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总第 278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	(1)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1)
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马慧健(7)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云涛(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 .....	(13)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	(13)
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郭丙福(21)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剑纲(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一号) .....	(27)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	(27)
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胡 博(3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 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3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	(38)
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	(38)
关于《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	张晋仁(4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47)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总第 278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 .....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 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49)
关于2024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 .....	常国华(5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省本级第 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刘 钢(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四号) .....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	(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结果的报告 .....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 .....	(5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 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 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决定的决定》 .....	(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 护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57)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总第 278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志川 (64)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总第 278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吴俊清(6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王帅红(7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	(80)
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林红玉(82)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林红玉(88)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冯 军(93)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杨景海(100)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109)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111)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1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1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2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3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56)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58)

2024 年  
第 6 号  
(总第 278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九号)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民生工程建设,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实行动态调整,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

合会等群团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将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形式和范围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方式解答法律咨询;

(二)代拟法律文书;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社会救助或者发放抚恤金;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四)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

(五)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七)请求支付劳务报酬或者因提供劳务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产品质量、农业生产资料损害赔偿;

(九)因婚姻家庭纠纷主张民事权益;

(十)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主张民事权益;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损害赔偿,因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六)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法定情形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十四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还应当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一)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

(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

(三)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执行。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月收入低于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执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可以调整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扩大受援人范围。

### 第三章 受理和审查

**第十七条** 申请法律援助可以由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代理人现场提出,也可以采用邮寄或者网络申请等方式提出,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理人应当提交代理权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材料,或者依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证明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发生受理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在三日内指定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对于不属于其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现场核查等方式,或者由申请人作出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税务以及政务信息等有关部门、单位以

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二)一户多残、重度残疾或者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

(三)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四)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三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涉及疑难事项需要调查核实的,在七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三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办理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现有通知辩护或者通知代理情形的,应当将法律援助通知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或者立案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副本、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相关机关。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除适用简易程序或

者速裁程序审理的以外,应当在开庭十日前将前款相关材料送达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确有困难的,经主管机关报请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相关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的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并将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相关机关和受援人。

对于未成年受援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服务: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日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受援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材料,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提供相关材料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需要异地调查取证、送达文书等,相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执业的权利,案件办理需要翻译

的,及时安排翻译人员。

**第二十七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依法对案卷材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 (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 (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 (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受援人。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自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归档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归档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及时补正。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依法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并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助,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招募或者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募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志愿者。

招募或者受委托招募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一)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三)泄露在办理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收取受援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指使、煽动、教唆、诱导受援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和纠纷;
- (六)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告知受援人。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传输交换有关法律文书,实现业务协同、信息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公布法律援助

机构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并定期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每年度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质量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评查、质量评估、征询办案机关意见和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法律援助申请人信用档案,及时记录、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未按照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马慧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了新的安排部署，法律援助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亟需修订《条例》。

(二)修订《条例》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必然要求。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面实施，对法律援助作出了新的规定。我省《条例》在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有很多不一致的地方，为了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亟需修订《条例》。

(三)修订《条例》是解决法律援助工作现实问题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不

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不断增大，现行《条例》已经不能很好适应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特别是我省法律援助服务供给不足、资源配置不均衡、保障不够充分、办案律师积极性不够高、部门协同不够通畅等问题急需通过立法层面予以解决。

## 二、条例修订过程

《条例(修订)》工作得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重视，2024年列入省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项目。修订草案由省司法厅起草和审查，省人大进行立法指导。

一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2023年下半年，省司法厅着手准备《条例(修订)》工作。2024年初，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起草和审查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条例修订精准高效推进。

二是扎实开展立法调研。2023年以来，省司法厅陪同省人大监司委赴省外广东、湖南、湖北等省份，赴省内运城、阳泉和部分律师事务所开展立法调研。此外，省司法厅赴贵州省，太原、朔州、忻州、晋城、长治等市和部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了实地调研。

三是精心组织草案起草。在省人大监司委精心指导下，省司法厅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起草

修订草案初稿,经十余轮修改打磨,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先后书面征求了 11 个设区的市政府、5 个县(市、区)政府、34 个省直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协会、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等,相关部门意见均达成一致。2024 年 8 月 23 日,金湘军省长主持召开第 5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 三、修订草案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共七章 71 条,现行《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共七章 42 条。《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 46 条,增加了基本原则、律协职责、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值班律师、信息核查、信息化建设等 15 条内容;删除了形式和范围、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中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重复规定的 16 条内容;完善了有关部门职责、法律援助范围、审查工作机制、案件质量考核、信用监管等。主要包括:

(一)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细化了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对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法律援助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群团组织、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新增律师协会的职责。

(二)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结合我省

工作实际,增加了关于“请求支付劳务报酬或者因提供劳务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因婚姻家庭纠纷请求民事权益;因产品质量、农业生产资料产生的损害赔偿;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范围。同时,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三类特定群体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不受范围限制;针对“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和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三)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程序。在原《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规定了法律援助受理原则,为人民群众快速便捷申请法律援助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为落实“减证便民”要求,提高法律援助机构核查效率,进一步完善了审查工作机制,对核查方式、部门协助、免于核查、审查结果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进一步明确了法律援助保障措施。设置保障和监督专章,对经费监督和补贴发放等作出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综合运用旁听庭审、案卷评查、质量评估、征询办案机关意见和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同时,司法行政部门采用信用监管方式,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法律援助申请人诚信档案和失信记录,及时记录、归集有关失信信息,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24年8月23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吴俊清副主任出席立法启动会并讲话,安排部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带领立法调研组赴湖南、湖北省学习考察。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提前介入,会同司法厅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和起草专班;先后赴太原、运城、阳泉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和律师代表、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就修订草案书面征求了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直相关单位,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的意见建议;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召开论证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9月11日,监察和司法委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于2003年11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修订。条例实施以来,对推动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及省委对法律援助工作都有新的决策和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对法律援助的概念、提供主体、援助范围、援助程序等作出了新的规定;我省法律援助事业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目前条例部分条款已明显滞后于最新政策要求和形势发展,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有不一致的地方,为主动适应形势政策、上位法精神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作用,亟需修订。

##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针对我省各地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供给不充分,尤其是乡村法律服务资源短缺问题,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协调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向相对短缺的地区流动,可以有效提升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地区的法律援助工作质效。建议修订草案中增加:“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作为修订草案第六条。

(二)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明确提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最高人民法

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22〕49号)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也有明确要求。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辩护设置了“符合法定情形”的条件,不符合当前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政策要求和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建议对该条内容作出修改。

(三)关于公证费、鉴定费减免。公证、鉴定费减免政策是针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而设立的,旨在减轻受援人的经济负担,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公证和鉴定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均对此有明确规定。鉴于此,公证证明、司法鉴定不宜再作为法律援助机构的一种援助形式,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

十条第七项。

(四)关于部门和机构的法定职责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对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法定职责作出一般性的法律规范,不符合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对相关部门和机构作出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的立法精神和立法要求。建议按照法律援助法的立法本意修改上述修订草案的两条内容。

(五)关于法律责任。建议修订草案第六章,增加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责任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切实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此外,其他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修订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省司法厅对修订草案初审稿进行研究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征求意见；在山西人大网公布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先后赴临汾、吕梁、阳泉等市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人大代表的意见。10月25日召开论证会，进一步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建议。11月4日、11月6日法工委、法制委先后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研究、统一审议。11月11日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7章46条。修改过程中，

根据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删除3条，新增2条，合并6条为3条。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共7章42条。

##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 (一)关于强制医疗案件法律援助的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为符合法定情形的强制医疗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根据上位法增加一条：“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 (二)关于进一步发挥值班律师作用的问题

征求意见时，有关部门提出，实践中存在值班律师作用发挥不强的问题，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在明确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形式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时，值班律师应当提供的法律帮助作出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

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问题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进行补充完善,以保护实践中因家庭纠纷请求民事权益的低收入一方的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执行。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月收入低于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

倍执行。”

此外,组成人员还提出其他一些意见和修改建议,考虑到有的内容相关上位法已有详细规定;有的内容属于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因此,我们建议不增加相关内容为宜。

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其他条款从内容和立法技术规范方面作出修改,将部分条款顺序进行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号)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3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维护高速公路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服务、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高速公路,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第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集中统一、安全高效、畅通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保护、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高速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高速公路经营者从事高速公路养护、收费和其他经营服务等活动应当依法进行。

本条例所称高速公路经营者,是指经授权经营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以及依法取得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权的企业。

**第六条** 鼓励开展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升级。对在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有影响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持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的监管,定期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路况数据进行分析,对其完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限期整改。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并动态调整。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定额保

障所需养护资金,编制年度养护实施计划,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或者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进行修复或者排除险情。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险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高速公路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告知高速公路经营者或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减少养护作业对车辆通行的影响。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占用车道施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向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高速公路养护需要对高速公路双向全幅封闭、单向全幅封闭借用对向车道分流车辆或者占用单向一个车道作业的路段在二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养护作业开始五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实施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应当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并签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高速公路发生坍塌、水毁等情形,严重影响公路通行、交通安全需要应急养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委托养护作业单位实施。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不得将承揽的养护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对养护工

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对养护工程的作业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确定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养护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专用车辆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施工路段应当设置明显的导向、警示、限速等标志,夜间作业的,应当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

经过养护作业路段的车辆应当按照标志减速行驶,注意避让养护作业人员和养护作业车辆,并服从现场交通警察、工作人员指挥。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养护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对未中断交通的养护作业路段,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十六条** 除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外,上跨高速公路的桥梁、下穿高速公路的道路以及连接线,应当在建成验收合格后移交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产权单位管理和养护。

### 第三章 运营与服务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保障高速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非因交通管制临时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收费标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因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需要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按照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

高速公路经营者根据不同时段、路段、方向、车型以及支付方式等情形,可以自主决定实施差异化收费并进行动态调整,但不得高于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样式的公告牌,公告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增设、关停、名称变更、位置变更,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收费道口,按照国家、本省统一规划和要求建设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等联网收费系统,配备满足车辆正常通行需要的收费工作人员和收费设施,提供多种收费服务方式,保障车辆正常通行,并确保联网收费系统重要数据的安全。

经授权经营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企业应当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支出等,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年度报告。

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和拆分结算,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除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车辆外,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在入口领取通行凭证,驶出时在出口交回通行凭证,并依法交车辆通行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驾驶人损坏、调换、不能出示通行凭证、违法折返,致使难以确定驶入站或者通行里程的,应当按照联网收费系统确认的通行里程交车辆通行费。通行凭证损坏、遗失的,按照通行凭证工本费予以

赔偿。

因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原因难以确定驶入站或者通行里程的,应当按照驾驶人提供的驶入站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及其收费人员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减免车辆通行费、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
- (二)代收车辆通行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三)出具不合法或者无效的票据;
- (四)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下列方式,故意不交或者少交车辆通行费:

- (一)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
- (二)使用伪造、变造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
- (三)调换、伪造、变造通行凭证;
- (四)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
- (五)冲闯收费站;
- (六)其他故意不交或者少交通行费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有权要求其补交;对拒不补交并造成收费通道拥堵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拒交、逃交、少交的车辆,在补交通行费前,高速公路经营者有权拒绝其通行。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做好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分析研判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与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享监控视频、流量数据等信息。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收费、通信、监控、养护等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接入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并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信息。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气象信息、安全注意事项、施工作业、差异化收费等服务信息。

#### 第四章 服务区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标准和规范,并对服务区经营者执行标准和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告。

未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水、用电、用地、垃圾转运、污水处理等,应当予以支持。

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务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保持服务区安全、清洁、卫生,并提供下列设施或者服务:

- (一)休息区、停车场、饮用水供应、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和路况信息服务、旅游信息等免费的公益性基本设施和服务;
- (二)绿化、环保、照明、供暖、供水、消防等功能性基本设施;
- (三)购物、餐饮、汽车维修、能源补给等经营性基本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可以结合旅游休闲、物流客运、特色文化、地方农副产品、商贸消费等产业拓展经营性服务内容。鼓励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物流分拨中心、设立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延伸服务区的物流服务和特殊时段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功能。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信、文明服务,并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通行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和升级改造。

鼓励高速公路经营者开展服务区景区化改造,植入区域特色文化内涵。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整体转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的许可期限。

## 第五章 线路保护与通行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高速公路标志、标线。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路网运行、交通安全等需要,动态调整高速公路标志,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动态调整应当经过科学评估并征求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以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巡查维护。未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发现非公路标志有缺损、移位、变形,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应当责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从事涉路施工活动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对高速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造成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接受调查

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高速公路以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摆摊设点、兜售商品、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和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和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并向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需要在高速公路行驶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超过高速公路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或者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需要在高速公路行驶的,承运人应当依法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在高速公路行驶;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八条** 经许可从事超限运输的,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运输的物品应当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并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需要拆除、加固、改造高速公路设施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对货运

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发现违法超限超载的,应当将车辆信息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超限检测装置应当依法定期检定,在检定有效期内形成的超限检测报告、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和外廓尺寸事实的证据。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施,将高速公路出入口货车称重检测、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省治超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超限车辆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执法协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保障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备与高速公路的通车里程、车流量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和装备,并动态调整。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全省高速公路派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高速公路封闭区、建筑控制区和安全保护区的行政执法工作。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开展行政检查、调查取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交通安全执勤执法用房等配套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车辆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办理登记手续。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省高速公路综合

行政执法机构喷涂统一标志、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实施监督检查、处理交通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制式车辆,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和养护者在养护管理辖区内从事管理养护的工作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与交通安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协助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置高速公路危险品泄漏、火灾和其他事故。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公安、气象、高速公路经营者等,研判会商、排查评估雨雪雾、沙尘、冰雹等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提升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第四十七条** 高速公路出现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者、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道路通行信息。

**第四十八条** 高速公路发生雨雪冰冻等恶劣气象条件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组织扫雪除冰,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速通行、限制车型、间断放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并派交通警察现场指挥。

采取前款交通管制措施仍然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决定临时关



闭高速公路,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因素消除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管制,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者恢复通行。

**第四十九条** 因塌方、山体滑坡、水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采取应急措施,设置明显标志,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因道路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形无法正常通行时,机动车应当依次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禁止在高速公路行车道、桥梁、匝道上和隧道内停放、检修车辆。因车辆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迅速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移入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设置警告标志;难以移动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警告标志,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且迅速报警。

**第五十一条** 除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任务和养护人员养护作业外,任何人不得在高速公路隔离栅以内行走和滞留,不得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因处置交通事故、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确需临时开启中央分隔带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中央分隔带。

**第五十二条** 车辆通过收费站安全岛通道时,应当按照标志、标线行驶,减速慢行,不得随意变更行驶路线。

禁止在收费站安全岛通道外一百米区域内从事与公安执勤执法、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和交车辆通行费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联合建立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验收、评估机制。

发现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时进行处置。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速公路救援联动机制,完善紧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高速公路上发生突发事件时,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联动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清障救援遵循就近、安全和便捷的原则。

高速公路经营者可以联合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或者委托社会力量提供救援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清障施救服务单位、项目和价格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不交或者少交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除补交通行费外,处应交通行费费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二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郭丙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必要性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于2005年12月2日经山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两次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对推动我省高速公路快速发展，规范高速公路管理、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快速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我省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当前该《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需要。一是我省相继实施了行政审批、事业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后，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以及部门职责、机构名称等体制机制发生大的变化，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高速公路入口治超执法，近期国家将其定性为企业技术检测，《条例》中涉及的相关制度需要调整和完善。二是国家和省层面缺乏公路养护安全、质量方面相应的法律制度，特别是2022年以来，与高速公路养护相

关的事故频发，其中死亡1人以上的事故就达13起，死亡19人，既有交通事故，也有养护安全生产事故，亟需对高速公路养护市场、养护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进行规范。三是高速公路全国联网收费的收费结算和拆分账方式、差异化收费等的实施，也需要立法予以规范。同时取消省界收费站后，近年来不法人员通过干扰联网收费系统、调换通行凭证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需要给予必要的惩戒。《条例》已不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和变化，亟需对照新要求、结合新形势，对《条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巩固改革成果，理顺体制机制，更好的服务我省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

因此，为解决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条例》进行修订非常必要。

##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于2月下旬起即组织推动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立法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安排部署，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4月7日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修改，组织法学专家、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赴太原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书面征求了39个省直部门、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法学会、省律协、行政立法基地、基层联系点以及行政立法专家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逐条研究分析,采纳了合理的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6月24日,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条例的基础上,删除6条,新增19条,修改41条,共9章65条。

(一)修改和完善运营和监管体制机制方面的内容。为深入推进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充分发挥立法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对与行政审批、事业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不适应、不衔接和内容进行修改。明确在《条例》中,将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主体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改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权回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对高速公路经营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相互之间的协作配合和监管机制进行了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

(二)完善和增加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市场、质量和安全方面的制度。针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事故频发的问题,为规范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完善和增加养护作业市场、质量和安全方面的制度:一是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保障所需养护资金,定期开展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和养护需求分析,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二是明确委托养护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投标选择养护作业单位,承揽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对承揽的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三是明确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科学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向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并对现场作业的人员配置、监管作出规定。(《条例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完善了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和信息化方面的规定。将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由行政检查行为修改为技术检测,明确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高速公路入口超限检测工作,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对超限检测进行监督指导。增加科技治超的规定,明确“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施,将出入口货车称重检测、监控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治超管理信息平台。”,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四)修改和完善了经营者、交警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协作配合,保障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的内容。一是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做好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分析研判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加强部门区域协调和应急联动,提升路网运行效率(《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二是明确在高速公路出现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处置突发事件、处置交通事故或进行隐患排查、清障救援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一路三方”各自的职责和协作机制(《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五)对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和功能作出规定。顺应我省“交旅融合”的新要求,增加了服务区经营者可以结合旅游休闲、物流客运、特色文化、地方农副产品、新能源、商贸消费等产业拓展丰富经营性服务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增加了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在通行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和升级改造(《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条)。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24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2月下旬,财经委组织协调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就条例修订的思路、原则、内容框架进行了充分讨论;4月至7月,先后赴晋中、大同、朔州、忻州开展立法调研,多次上门听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意见建议,并针对调研了解掌握的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会反复研究、主动介入、提前化解意见分歧;6月下旬,就草案征求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和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7月初,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及一线工作者召开论证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主要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于2005年12月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11年12月和2013年9月分别进行了修正和修订。条例的施行,对规范高速公路管理、经营和使用行为,推动我省高速公路快速发展,保障高速公路安全便捷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省高

速公路路况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也进行了较大改革,国家法律和政策也有新的要求,现行条例部分条款已经明显滞后于形势发展,不能适应当前高速公路管理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管理,进一步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及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大幅催生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绿色出行、畅通出行,根据国家加快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即“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为电动汽车高速公路出行提供充电保障。”

(二)关于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为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出行体验,为我省今后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留出足够的法治空间,建议修订草案增加相关内容,即“鼓励开展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三)关于高速公路应急管理。修订草案第四

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分别对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公安等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了规定,但没有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统筹机制。建议按照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协调有序的原则,增加相关内容,即“高速公路发生突发事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关于高速公路养护计划和服务设施经营权转让的备案规定。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定额保障所需养护资金,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权转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切实优化涉企服务,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和

第三十一条关于“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内容,同时建议增加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工作检查监督的规定。

(五)关于免交车辆通行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执法、实施监督检查、处理交通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喷涂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了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范围;同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文件中明确规定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为与国家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此外,其他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修订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司法厅和交通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市、县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广东省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兄弟省在高速公路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赴忻州、吕梁、阳泉等市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省情实际，听取有关单位和人大代表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进行论证，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11月5日、11月6日，法工委、法制委先后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和统一审议。11月11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主要审议意见及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9章65条。修改时，根据

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合并2章为1章，增加2条，删除4条，分列1条为2条，合并5条为2条，现修订草案修改稿共8章61条。

## 二、主要修改建议

### (一)关于高速公路智慧交通建设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增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内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出行体验。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在总则增加鼓励开展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有关内容，即修订草案第六条。

### (二)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调整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应当因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变化而调整，建议增加收费标准调整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内容。

### (三)关于数据安全保护

征求意见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存储海量的收费信息、车辆信息、行驶轨迹等数据,是网络安全保护的重点,建议增加数据安全保护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高速公路经营者保障联网收费系统重要数据安全的内容,保护高速公路通行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建立救援联动机制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救援联动机制的相关内容,形成救援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上

述意见,建议增加建立高速公路救援联动机制,完善紧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效率等内容,即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内容、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林业和

草原等部门以及通信、民航和飞行管制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

**第七条** 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根据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规划,结合粮食安全保障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文明建设等需求,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年度工作计划。

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涵盖监测预警、作业指挥、信息处理、安全管控和效果评估等功能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

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实际,可以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内增加有关功能。

**第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统筹确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气候、气象灾害特点、地理条件、人口密度、农业生产、交通通讯等情况,提出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需求,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确定。

经确定的作业站点不得擅自变动,确需变动

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垂直观测设备、雷达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对作业环境和站点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作业设备;
- (二)有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设备库房、弹药临时存储场所;
- (三)具有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和飞行管制部门保持联系的通讯设备;
- (四)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并达到规定人数;
- (五)有完善的作业空域申报制度,以及作业安全管理、设备维护、运输、储存、保管等制度。

**第十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岗前培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名单,由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适宜的天气气候条件和作业时机;
- (二)经飞行管制部门批准的作业空域和作业时限;
- (三)有符合规定的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
- (四)作业设备年检合格,弹药在有效期内;
- (五)作业联络通讯畅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一)农业生产需要;
- (二)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需要;
- (四)重大活动保障需要;
- (五)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
- (六)需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其他情形。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生态重要区域、生态脆弱区域以及易灾地区开展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六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空域和作业时限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或者无人机实施作业的,由作业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利用飞机实施作业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其内容包括作业起止时间、作业区域、作业设备类型、发现故障弹药的处理方式、意外事故的报告方式等。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作业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应当在批准的作业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在作业站点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应当立即报告气象主管机构和飞行管制部门。

作业单位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或者飞行管制部门停止作业的指令,或者出现作业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第十九条** 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档案制度。

作业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实时监控,并完整记录作业数据。作业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归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气象台站应当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气象探测、情报和预报等资料,做好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农情、灾情、水文、火情、生态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制度,落实相关待遇。

利用飞机或者在野外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有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需要跨行政区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商有关人民政府确定。

跨行政区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时,省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集中调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和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应用。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参与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应用,推广和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支持发展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新方式。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

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责任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作业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作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和作业能力。

**第二十七条**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标准绘制作业安全射界图,并在安全射界范围内实施作业。

**第二十八条** 运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由气象主管机构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运输申请,经批准后,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依法由军队、当地军分区(警备区)协助代存代储。在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炮弹、火箭弹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由专人管理、看护。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的运输、存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作业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检修期间不得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符合报废规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以及超过有效期和存在故障的炮弹、火箭弹,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登记造册、入库封存,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置。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侵占、损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
- (二)侵占、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设施、设备;
- (三)扰乱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秩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作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发生突发事件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并依法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气象局局长 胡 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工作要求，围绕“保丰、增绿、减灾”目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粮食稳产增产、森林防火灭火、生态保护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作用发挥明显，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条例(草案)》是高质量发展人工影响天气的重要保障

我省从1958年开始试验性人工增雨作业，是全国较早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省份之一。经过60多年的发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效益已经覆盖到了经济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

法规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等新出台的一系列国家政策，明确了新时期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定位、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

省政府规章《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于2006年颁布实施，2018年作出修正，在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良好发展上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但该办法已施行18年，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以及当前工作实际不相适应，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迫切需要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山西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给予更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新要求的重要举措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对粮食安全等构成了威胁。今年5月，省委副书记张春林主持召开了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人工防冰雹工作专题会议，出席了在运城临猗县召开的山西省人工防冰雹工作现场会并讲话。两次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农业生产最大的风险是灾害风险,做好人工防冰雹工作是农业稳产丰收和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保障。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防灾就是增产、减损就是增收”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做好人工防冰雹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冰雹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和损失,最大限度地掌握夺取农业丰收主动权。会议对健全组织指挥体系、建强专业化作业队伍、加强装备建设提升作业能力、加大省际之间市县之间区域联防联控力度、部门协同配合守牢安全作业底线红线等人工影响天气各环节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需要提升到法规层面予以保障落实。

(三)《条例(草案)》是安全发展人工影响天气的迫切需要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尤其是在空地作业实施、弹药运输存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需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气象、军队、民航机场、空中管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各部门行动,厘清各部门职责。同时,专业作业队伍建设、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等安全保障条件也与实际工作需要存在较大差距。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对此多原则性规定,操作性不强,需要地方立法进一步加以明确,以此形成各部门依法协作的安全管理机制。

##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将《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且提前介入、靠前指挥、实地调研,在立法起草过程中给与大力支持。省气象局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团队,认真研究《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充分借鉴吸收

兄弟省份先进立法经验,总结工作亮点特色,会同省司法厅先后4次集中研究修改,2次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省司法厅公开征求全社会意见,组织省内外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立法协调会,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提请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政府议案形式报请省人大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八条,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八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划分等内容。特色是第六条,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和应用,支持发展无人机等作业新方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领域。

(二)第二章组织实施(第九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规划计划制定、业务系统建设、作业站点建设、作业实施条件、作业保障措施、跨区协同作业、效果科学评估等内容。特色是第十一条第二款,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落地细化,明确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网格化建设要求。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利用无人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相关要求。

(三)第三章安全管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压实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重点是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分别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的安全责任。特色是第二十九条,明确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弹药运输和存储要求,授权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政府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解决了人工影响天气目前存在的重点难题。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一是设定了援引条款。二是规定了法律责

任。重点是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将《气象法》施行时间作出了说明。

第三十九条内容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具体化,加强了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的管理。

(五)第五章附则(第三十八条)。对本条例施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8月2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制定《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事关农业稳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与民众福祉,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将其作为2024年重要涉农立法项目,由谢红副主任统筹总抓。农工委提前介入,自2023年8月开始深入调研,起草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今年年初,正式启动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深入忻州、长治等地调研,赴福建、新疆等省(区)考察学习,广泛听取、吸纳各级人大代表、行业专家以及基层工作者等多方面意见建议,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力争实现条例的科学性、针对性与实效性。8月30日,农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形成了研究意见,并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作为气象工

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对于保障我省水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也是防灾减灾的“前哨”和“先手棋”。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本省气候特点和气象灾害防御需求,扎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各级各部门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实施机制和标准体系,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工影响天气已成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其与各领域的关联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需求也趋向多元化和精细化。

为了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水平,挖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的潜力,推动其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切实可行。

## 二、主要修改意见

农工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主旨明确、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气象工作是做好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责任重大。条例(草案)应



当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在灾前、灾中、灾后各环节的应用,在监测预警机制、作业实施要求以及风险管理体系构建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细化,提高应急救灾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领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转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建设美丽中国,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强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需建立健全高水平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推进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建设。通过运用人工影响天气等先进科技手段,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将优质的生态气候资源转化为特色发展新优势,助力我省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条例(草案)应当在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站点建设生态标准以及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地区常态化作业安排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建议对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气象科技创新,推

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条例(草案)要“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将创新置于引领发展的核心位置。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细化完善有关社会化参与机制、科技研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条款内容,加速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转型,同时对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四)守护生命底线,强化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条例(草案)应当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建立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提升人防、物防、技防的综合水平。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中关于区域协同作业机制、安全评估、作业监控等内容,以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的能力,并对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高效运行。

此外,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农工委就条例(草案)中的部分文字措辞、政府相关职责表述以及法律责任等提出修改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农工委、省气象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人大、部分县(市、区)人大、省直有关部门、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赴朔州、临汾等市开展立法调研。11月4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1月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1日，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5章38条。我们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删除4条，增加1条，现草案修改稿共5章35条。

##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跨区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需要加强区域之间的协同，建议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协商机制。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作为第一款，并修改为：“需要跨行政区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商有关人民政府确定。”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二)关于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涉及面广，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建议强化相关安全生产责任。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三)关于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的运输

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在运输申请环节上存在不畅通的

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申请程序。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运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由气象主管机构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运输申请,经批准后,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同时,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的运输、存储办法,由省

人民政府制定。”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二号)

《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89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1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

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经费、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推广和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会议效率和工作质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从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由乡镇的上届最后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分别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举行,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遇有特殊情况,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每次会议的会期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可以适当增加。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区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组成代表团、代表小组。

**第十一条** 不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的选区选出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的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承担议案审查和预算、决算审查的具体工作,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和预算、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主席团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名单草案;
- (三)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四)决定会议列席人员名单或者范围;
- (五)确认新当选或者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
- (六)提出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七)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主席团应当公布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建议议程,并通知代表。

临时召开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由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 (一)主持代表大会会议;
- (二)决定大会会议日程;
- (三)向大会报告主席团的工作;
- (四)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五)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六)通过乡镇预算、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 (七)决定质询案、罢免案的处理;
- (八)向大会会议提出民生实事项目草案;
- (九)向大会会议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 (十)提出大会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十一)依法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 (十二)组织选举和宪法宣誓;
- (十三)依法确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需要补充的人员名单草案;
- (十四)发布公告;
- (十五)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或者意见处理。

**第十八条**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报告和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询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代表说明。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

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条**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选举办法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印发代表。

**第二十二条** 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可以多选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投票选

举前,主席团应当组织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正式候选人,在全体会议上与代表见面。

**第二十四条** 在第一次选举中未选出主席、乡长、镇长,或者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未选足名额时,未选出的和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出缺,应当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二十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八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时,可以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公布,并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主席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从本级代表中选举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五至十一人组成,十万人以上的乡镇,主席团成员的名额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十五人。

主席团的成员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一线代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轮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组织代表检查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

(三)组织代表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或者根据代表要求,联系安排乡镇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四)组织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五)向有关机关、组织转交执法检查报告、视察报告和专题调研报告,并督促反馈报告中所提意见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

(六)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代表接待选民、代表履职学习等活动;

(九)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负责代表联络站(点)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十一)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三条**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主席团会议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其委托的副主席或者其他主席团成员主持。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邀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主席团会议有主席团全体成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主席、副主席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并指导代表组成代表小组;

(三)反映代表和群众对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检查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向主席团报告办理情况;

(五)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健康情况等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代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或者因为其他情形被终止代表资格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依照前款规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被撤销、终止的,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至二人、委员三人至五人组成,由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经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缺时,应当及时补充,由主席团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补选的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当选的下届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第四十二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补选产生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本条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后,由主席团公布代表名单。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从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补选代表的任期,从其代表资格被确认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

**第四十六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分工联系选民,通过各种形式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代表应当参加原选区所在地的代表联络站

(点)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询问,接受选民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成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编组。代表小组由代表推选召集人一人,负责组织代表进行学习和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代表应当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学习,也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四十九条** 代表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对于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选民补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缺额另行补选。补选代表的程序和方式,按照《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一级巡视员 张晋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我省现行乡镇人大工作条例是1989年制定的，分别于1995年、2007年、2015年作了三次修正。条例的施行，为我省乡镇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进入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同时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条例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一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修订乡镇人大工作条例。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2022年4月省委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制定了我省的实施意见。明确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要求坚定不移走党领导的、人民广泛参与和享有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确保乡镇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有必要修订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近年来，全国人大陆续修改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为乡镇人大工作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和规范。现行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及时修改条例，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

三是为了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必要修订乡镇人大工作条例。2022年3月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总则，并且设计了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其落实，这为乡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新的契机。及时修改条例，有利于保障基层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乡镇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修订条例，确保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乡镇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既要严格遵循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又要与我省的选举实施细则、宪法宣誓办

法、实施代表法办法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有机衔接、保持一致,确保修订草案的每一条款都有依据和出处。四是认真总结我省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兄弟省市做法,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法律性、实用性、操作性相统一,便于乡镇人大干部学习掌握和实际操作,依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

修订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的正式立法项目。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王纯副主任亲自带队开展考察调研。代表工委于 4 月份启动修订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收集汇编资料,制定工作方案。严格对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全面查找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总结本省基层人大的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先进做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论证会深入研究论证。修订草案反复修改,十易其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初审。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七章三十四条,修订草案仍为七章,但增加至四十八条,其中,将现行条例的第二章、第三章合并为修订草案的第二章,增加一章作为修订草案的第四章,删除 1 条,增加 13 条,分列 2 条,修改 34 条。

#### (一)充实完善了“第一章总则”部分的内容

一是增加了乡镇人大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相关规定,二是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三是增加了经费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完善了乡镇人大职权和会议等方面的规定

一是完善了乡镇人大的职权,二是健全了乡镇人大议事制度,三是完善了乡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三)完善了乡镇人大主席团方面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适当增加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人数,二是新增主席团会议程序相关规定;三是在严格遵循上位法的前提下,从会前、会中、会后三个方面细化了主席团的职责。(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四)完善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职责方面的规定

一是新增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职责的相关规定,二是新增了主席、副主席因代表资格终止而职务相应终止的相关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五)完善了乡镇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一是增加了有关乡镇人大代表名额、职责和报告履职情况方面的规定,二是增加了乡镇人大代表履职保障方面,特别是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司法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三是增加了乡镇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和罢免、补选代表的相关规定,四是完善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内容。(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此外,还对条例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法律衔接性修改和完善,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代表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赴吕梁市、晋城市进行了实地调研。根据征求意见和调研情况，又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4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11月6日，法制委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1月11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7章48条。修改过程中，删去5条，增加6条，合并4条为1条，拆分4条分别为4条、2条、2条、3条，调整3条为4条，修改

后的修订草案共7章54条。

##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按照“非必要不重复”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删减。初审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抄搬上位法的条款比较多，应当研究是否必要。法制委认真研究后，建议将修订草案有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的原则所涉及的四条规定(初审稿第二、三、四、五条)整合为一条，即修订草案第二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对抄搬上位法涉及代表履职保障的四条规定予以删去。(初审稿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

(二)关于加强乡镇人大信息化建设。初审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有关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效率和工作质量方面的规定。法制委研究后，参照《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条：“鼓励和支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推广和运用信

息技术,提高会议效率和工作质量,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现修订草案第四条)

(三)关于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调研时,部分乡镇人大提出希望参照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做法,规定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以承担具体相关工作,保障大会顺利高效。因此,法制委建议增加一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承担议案审查和预算、决算审查的具体工作,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和预算、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现修订草案第十二条)

(四)关于选举程序的完善。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基层单位提出,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正式候选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与代表见面。因此,法制委建议参照《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增加一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投票选举前,主席团应当组织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正式候选人,在全体会议上与代表见面。”(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11 月 9 日，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15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上述限额分三年安排实施，其中：2024 年 385 亿元、2025 年 385 亿元、2026 年 384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2024 年安排实施的 385 亿元专项债务收支需今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今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一)举借债务的必要性。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落实中央要求，市县、省直部门在 2028 年底前将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2024 年以来，我省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收收入降幅明显，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难度增大。为确保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决定对 2024 年安排实施的 385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全额分配并发行。

(二)债务举借方式及类型。本次 385 亿元政

府债务额度全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偿还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解决。

(三)债务限额分配方案。额度分配根据国务院批复我省化债方案中 2028 年底前隐性债务“清零”总体目标及细化完善后的分年任务，综合考虑化债压力、序时进度及置换准备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其中：省本级留用 81.9 亿元、转贷各市 303.1 亿元。

本次分配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216.48 亿元增加为 298.38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617.52 亿元增加为 920.62 亿元。

## 二、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省本级留用专项债务资金 81.9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省本级相关部门单位的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70.31 亿元、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6.1 亿元、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 3.24 亿元、运城学院 1.71 亿元、太原理工大学 0.24 亿元、太原师范学院 0.17 亿元、太原工业学院 0.07 亿元、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0.03 亿元、山西青年职业学院 0.03 亿元。

## 三、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



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此次预算调整仅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5 亿元,全部发行政府债券,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科目。

(二)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81.9 亿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转移性支出 303.1 亿元,列“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712.52 亿元增加到 1097.52 亿元。

####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债务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我省积极争取新增债务规模,2015 年以来共争取新增债券 6241 亿元,近两年连续实现正增长,债券资金在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上持续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以来积极向国家争取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支持政策,经努力,2024 年化债任务已基本完成,为有效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

了重要保障。

(二)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按照相关部署,全面摸清债务底数,制定完善化债方案。利用好国家化债支持政策,缓释重点地区偿债压力,完成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任务,稳妥有序压降融资平台债务并加快推动其市场化转型。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加强多部门工作合力,持续营造高压监管态势。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水平,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

(三)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结合省情实际持续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综合考虑财政风险、项目质量、管理绩效等因素,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持续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严格前置审核,夯实项目质量;常态化督导调度,推进债券项目加快实施和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开展政策业务培训辅导,切实提升管理质效。加快提升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能力,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和穿透式监测。推动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健全完善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 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 月 18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在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11 月 9 日，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5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2024 年 385 亿元、2025 年 385 亿元、2026 年 384 亿元。据此，2024 年末我省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 4536.09 亿元增加到 5690.09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组织债务置换工作。用足用好国家化

债支持政策，统筹考虑各市县、领域债务规模、化债压力、风险水平情况，科学制定置换计划，优先化解临近到期、成本较高、风险较为突出的隐性债务，有序推进全省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结合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避免债券集中到期。

二、加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健全完善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深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统筹抓好化债和稳定发展，既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真正压降高风险地区债务，更要把腾挪出的资金花好用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三、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加大协同监管和追责问责力度，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加快压降平台数量和隐性债务规模。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在太原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

西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5 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及其他事项。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13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的《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的《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13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的《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的《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  
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7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的《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的《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的《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的《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2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的《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的《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15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的《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的《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7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的《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的《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11月7日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既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一环，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截至2023年底，山西省60岁及以上人口750.07万人，比2022年底增加了3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由20.43%增长至21.64%；65岁及以上人口526.98万人，比2022年底增加了22.93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由14.48%增长至15.20%。相关数据表明，山西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人口数量红利正在逐步消失，并呈现出老年人口数量大幅度增加、老年抚养比增长较快、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城市等特点。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连续两年对《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积极助推我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今年6月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任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李润、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闫喜春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7月31日，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听取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对执法检查工作安排部署。9月—10月，执法检查组先后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27人次，赴临汾、晋中、长治、晋城4市，实地检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等30余个，同时委托其余7个市同步开展检查，实现11个市全覆盖。

## 二、2023年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去年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中反映的各类问题，责成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部门，聚焦短板弱项，细化分解任务，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关于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的问题

一是充实工作机构。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

施方案》精神,在省民政厅设立老龄工作处,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二是完成职能调整。将山西老龄事业发展中心由省卫健委转隶至省民政厅,内设4个科室,主要开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参与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制(修)定的调研、起草和实施后的评估等工作,有效增强了老龄工作力量。三是制定服务标准。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制定《社区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规范》《社区居家养老健康护理规范》两项省级地方标准,目前正在重点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指南》《社区居家养老精神慰藉服务规范》《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三项标准的制定,拟于2024年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及修改,2025年正式发布。

#### (二)关于持续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问题

自2020年起,省政府连续五年把“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到今年年底,全省将建成具有示范性、引领性、支撑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骨干网点240个,带动全省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各市也围绕社区养老服务做加法,积极整合、盘活社区各类资源,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结合实际开展了市县两级幸福工程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大同市采取“1+N”的智慧养老模式,通过1个公司+60个站点,将社区养老服务覆盖了整个主城区。截至目前,我省共有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9332个,其中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24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8087个,全省已初步建成功能完备、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针对“四同步”落实缓慢的问题,省级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办法计划于下周出台,新增太原市、朔州市、忻州市、晋中市出台市级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针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存量资源使用难的问题,省政府积极督促各市及时公布存量资源、拓宽存量资源利用途径,对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所需的新增建

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安排、足额保障,2023年至今全省养老服务设施供地共27宗,其中划拨方式供地24宗、20.36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3宗、2.44公顷。针对农村养老设施薄弱的问题,县级层面:大力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拟用两年时间补齐13个县级公办养老机构盲点;乡镇层面:新建或改造100个标准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3000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助餐服务站(点),推进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

#### (三)关于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的问题

一是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今年重点支持晋中申请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支持长治、临汾参加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各类养老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二是加强人才培养。2024年7月,印发我省《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专有所长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积极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三是加大兜底保障。全省80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覆盖率由2020年的56%上升为100%,实现了全覆盖。符合条件的128276名特困老年人全部纳入财政全额供养,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年10681元,分散供养平均达到每人每年9867元,全省9532名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475.04万元。

#### (四)关于政府优惠扶持政策兑现的问题

省政府大力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2023年下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各项资金2.26亿元,2024年下达资金6.65亿元,相比去年增长了近两倍,为历年最高。针对部分市县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其中,长治市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

列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00 万元,运城市 2023 年市县两级共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00.43 万元。针对部分市县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截至 2023 年底,临汾市 13 个项目、运城市 11 个项目、吕梁市 10 个项目、阳泉市 5 个项目的市县级配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针对消防验收困难的问题,根据唐登杰书记、金湘军省长 4 月 26 日在《关于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的批示,省政府下达补助资金 2789 万元,对贫困地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84 家农村养老机构进行设施改造,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分类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

### 三、今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全省老年人需求和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

#### (一)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偏低

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公共财政投入与中西部地区差距较大。据了解,江西省每年统筹安排各级政府性资金近 20 亿元,河南省 2019 年提出 6 大类 24 项财政支持政策,2020 年省级投入资金 14.3 亿元。2020—2024 年,我省主要养老服务业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分别为 1.15、1.28、1.6、2.74、6.65 亿元。部分市县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有的未将政府购买服务列入财政预算,如大同市;有的未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如大同市新荣区、朔州市应县、忻州市忻府区、运城市稷山县等。

#### (二)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薄弱

据“七普”数据显示,2020 年我省农村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37.58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25.80%(约四个人中就有一个老年人),高于城镇水平(14.12%,约七个人中有一个老年人)11.68

个百分点。全省 79.52 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中,农村有 38.3 万人,占比 48.16%。收入方面,2020 年我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4793 元和 13878 元,农村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能力偏弱。同时,有调查显示,我省有 16.6%的农村老年人处于独居状态,居住分散、生存条件差、服务成本高,农村居家养老普及率低,发展相对缓慢。虽然我省集中建设了一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但运转情况并不乐观,多数日间照料中心得不到村集体的资金支持,主要依靠有限的财政补贴,处于季节性运转状态。

#### (三)医养资源衔接度不高

随着长寿时代的到来,老年人对医养结合的需求日趋迫切。近年来,省级财政共投入 2000 万元通过改扩建方式,支持 4 所二级医院、8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5 所乡镇卫生院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 1333 张。但据了解,省级财政今后将不再对此类医养结合奖补项目给予支持,同时,福利彩票公益金按比例支持医养结合事业的政策也仅仅落实了一年。由于医、养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城乡医养结合机构受工作范围、资金投入、运营成本、福利待遇及医养服务收费标准不明确等因素影响,衔接不到位,工作不达标。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不够,社区居家医养服务项目和实际服务能力与老年人需求不匹配,服务内容单一、多样性差、层次性低,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基层医疗机构在探索对失能、失智、高龄等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服务时,由于缺乏稳定的长期照护费用和具体收费标准及要求,没有大面积推广,居家医养服务发展滞后。

#### (四)养老机构利用率、入住率偏低

全省除太原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78%以外(民办入住率 46%),其他各市养老机构入住率普遍不足 50%,多数处于亏损运营状态。其中,



临汾、长治、晋中、朔州等市养老机构入住率分别为43.1%、40%、26.2%、21.7%。一方面,与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有关,另一方面,部分养老机构的价格超出了老年人的支付能力。据了解,太原市养老机构每月收费普遍在2500—8000元不等,2023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835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88元,受经济条件限制,大多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仅对最基本的生活照料有需求,对提高生活品质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需求不足。还有一部分老年人对机构养老存在偏见或误解,更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

#### (五)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由于受传统养老观念、消费能力不足和养老服务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风险高等因素的影响,养老服务业市场发展还很有限。一是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的积极性不高。大部分养老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低,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均未形成,尚未找到成熟的盈利模式。二是政策扶持力度不足。为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我省出台了养老机构税收减免、床位补助、运营补助、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一系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但政策落实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养老行业融资渠道少、贷款难、融资成本高。民营养老企业由于体量小、缺担保,在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上存在困难。政府对养老贷款贴息只有3年,不足以满足养老机构完成筹备、建设、运营等前期工作,运营风险高。

此外,全省养老服务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部门协同不充分、“四同步”政策落实不到位、养老服务水平不高、从业人员短缺等问题,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给予高度重视。

### 四、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养老事业发展多渠道筹资机制,统筹一般

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积极支持我省养老事业发展。严格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养老事业财政投入,进一步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加大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支持,确保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应享尽享财税支持政策。

#### (二)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围绕城市提质升级、农村补齐短板的目標,优化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在城市,抓紧落实“四同步”政策,加强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覆盖面,通过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调剂闲置资源等方式,选择距离老年人较近、方便到达的地方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在农村,鼓励村集体在土地、房屋、人员、资金、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农村养老服务给予大力支持。鼓励依法采取土地经营权出租、认股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探索乡居式养老产业之路。因地制宜发展有偿照料服务,推进互助型养老创新发展,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建立包括村医、农村妇女等在内的非正式照护队伍,开展居家照护服务。加强县级专业失能照护中心建设,或依托乡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完善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满足农村特困、低收入老年人照护需求。

#### (三)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基于社区的集团化、连锁化的护理中心、护理站等医疗机构,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一级、二级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重点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培训,提升其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护理,老年心理护理等老年护理专业技术水平,特别是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通过推动“养中有医、医中有养、两院一体、医养签约”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

机制,加快构建覆盖机构、社区、居家的医养结合服务格局。积极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有效提供上门健康服务。

#### (四)稳步推进长护险制度全覆盖

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障补短板的重大制度安排,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失能群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今年6月底,晋城市3210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基金累计支出4092.65万元;临汾市5013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基金累计支出9689.06万元,切实减轻了失能老年人的经济负担,提高了养老机构的入住率。下一步,建议结合晋城、临汾两市的试点经验,构建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确定参保范围、资金来源、负担比例、支出水平等制度基础。探索建立政府、个人、企业、社会等多渠道筹资机制,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支付水平,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保障需求。统一全省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建立跨地区失能等级互认机制。协同推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多元化服务方式,满足不同人群的照护需求。

#### (五)构建社会力量参与良好格局

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既利当前又惠长远。要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指南,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大养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方式,与民营企业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将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的闲置设施优先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件和准入门槛。对于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产业。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健全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度规范,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俊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广泛关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全面有效实施，更好地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今年9月至10月，省人大常委会对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为做好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全面客观了解我省近年来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主要工作及存在问题，8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精心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润、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

员关建勋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为成员。9月上旬，执法检查组集体学习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相关内容，增强执法检查专业性。9月中旬，召开全省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情况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15个相关单位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具体事项，统一思想认识、推进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9月中旬至10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分3组先后赴太原、吕梁、临汾、晋城4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其余7个设区的市开展自查并提交报告，严格工作纪律，力求务实高效。

执法检查中，我们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完善方法，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一是明确检查重点。道路交通安全涉及面广，责任、问题复杂。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检查组紧扣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将制度机制建设、法定职责落实、保障道路通行、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

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六个方面作为本次执法检查重点，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

二是广泛听取意见。检查组深入4市11个县(市、区)责任单位、企业、学校、交通安全劝导站及安全教育点,沿途查看辖区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及旅游道路情况,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交警、司机、企业负责人、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摸清真实情况。三是拓宽参与渠道。积极邀请常委会委员、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工作,多方征求意见,制定面向人民群众和执法人员的两套调查问卷,在山西人大官网公开发布,13877人参与问卷调查,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四是推动边查边改。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为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机构,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整改。

## 二、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发展,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年来,在全省机动车保有量、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公路通车里程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道路交通安全“四项指数”(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逐年下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降到40年来历史最低值,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发挥了应有作用。

### (一)加强领导,相关制度机制不断健全

全省各级政府普遍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积极发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协调组织作用,不断加强公安、交通、工信、司法、住建、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教育、财政、文旅、卫健、广电、金融管理、气象、交控等单位的协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方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压细。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高速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与服务区停放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印发《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十四五”规划》《山西省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等文件;各地坚持公路安全与城市畅通并重、农村与城市并重,不断加强智能化、精准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操作性,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 (二)多措并举,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强

狠抓源头管理。聚焦人、车、路等源头因素,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重大隐患排查及“打非治违”等活动,对路基、路面排查全覆盖,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治理加强联网联控,重点营运车辆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平台连接率均达100%。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按照“应设尽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公安交管部门科学设置交通信号,为群众出行提供规范化、精细化、管控智能化交通指引和保障。吕梁市建成以科技信息为支撑的交通指挥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交通运行情况,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全省交管部门普遍采用了轻微事故远程视频处理方式,提高事故处理效率。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多措并举,注重土地的综合利用,利用公共空间、边角空地等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太原市出台《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太原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职责任务分工》等文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商圈、小区进行机械式、立体化改造,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推进道路时间、

空间使用效率最大化。杏花岭区五一新民停车楼建成以来,有效解决了该区域停车难、道路拥挤等交通问题。

(三)改革创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不断提高

积极推进立法。结合近年来电动车“快速增长、事故处理难度大、法律依据缺失”,全省 11 个设区的市相继出台了关于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为电动自行车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完善规章制度。交管部门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依法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酒驾违法行为查处、公安交警摩托车“炸街”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指引,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办案案件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执法培训。坚持“贴近实战、突出实用、体现实效”和“精准聚焦、精准服务、精细实施”的培训导向,提升全警规范执法能力,提升执法公信力。强化执法监督。常态化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将路面执勤执法、4G 执法记录仪应用、执法办案中心使用和管理、案件质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异常情况、非现场执法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业务异常情况全部纳入日常检查与考评范围,进一步推动实现了执法办案事前有效防范、事中精准指导、事后即时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加强宣传,安全文明意识、法治素养普遍提升

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司法行政机关将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本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每年依托“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教时间节点,联合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学校、乡村及客运货运、美团、滴滴、保险等行业企业开展普法活动;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 12123”

APP、手机短信、微信群等平台,向重点车辆驾驶人推送路况、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及事故案例,不断扩大覆盖面。临汾市交管部门制作的“三哥出行记”“小段说交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短视频获得广泛好评;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集庙会、检审验、驾驶员培训等活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警示教育,将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重要内容,每年培训农机操作手 3800 多名;教育部门依托山西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山西省中小学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通过宣讲等形式,引导师生提高安全防范和文明出行意识;各地广电媒体普遍创新宣传方式,运用 3D 动画、VR 等现代新科技技术,制作 H5、Vlog、短视频等视听宣教内容,积极向社会公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法治观念。

(五)务实为民,便民利民措施进一步完善

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实施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驾驶证和行驶证电子化、交强险在线核查、“送检下乡”等 94 项便民改革举措,努力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公安、卫健、金融监管等部门充分运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策,在全国首创道路交通事故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设立 211 家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医院,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住建会同自然资源、审批等部门,制定《山西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一件事”集成服务实施方案》,深度整合办理流程,积极响应群众诉求,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晋城市全面建成五级公交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一元公交”市域全覆盖,坚持做实便民利民惠民实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建议办理和重点事项办理工作,办

结率、满意率普遍达到 98% 以上,努力实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

### 三、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有关规定落实不平衡、不到位的问题,距离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 (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有待加强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和实施办法第三、四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检查中发现,个别地方对道路交通安全重视不够,存在重道路建设、轻安全管理的问题。部分市县区政府虽然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但存在不能定期召开会议,未能根据机构、人员变动及时调整等问题,其作用发挥不够。

部门协作有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五至八条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定职责。检查中发现,各部门之间道路交通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畅通、完善,如相关职能部门在车辆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协调配合不够,没有形成合力;一些已经排查发现或长期存在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彻底有效治理;公路速度管控手段严重滞后,全国已有 24 个省份开展了区间测速工作,目前我省道路区间测速工作属于空白,亟需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解决检测标定资质问题。

“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一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项目未有效开展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有的存在无交通标志、标线等问题,造成道路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

部分城市高峰时期重点路段交通拥堵治理难。检查中发现,有的城市交通规划建设严重滞后,路网结构不合理,导致高峰时期道路拥堵问题严峻。

特别是一些学校、医院、商场、农贸市场周边乱停乱放现象普遍,综合治理难度大。

####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道路通行条件需要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章和实施办法第三章对道路通行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中发现,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的设置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有些损毁、灭失的交通设施未能及时补充和更新,有的交通信号灯配置不科学、配时不合理,交通信息化程度低,影响道路通行效率。

对重点车辆的管理需要加强。检查中发现,道路运输企业还存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货车非法生产、改装,超载超限现象时有发生,“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存在挂靠现象,重效益轻安全的问题依然存在。大量速度快、体积大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尤其是外卖员、同城跑腿员等行业从业人员,骑行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老年代步车、助力三轮车等低速电动车安全性能差,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道路交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章和实施办法第五章规定了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检查中发现,部分地方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一些道路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今年发生的 6 起较大事故中,事发路段均不同程度存在道路安全隐患问题;电子眼、摄像头等监控设备故障或维护不当,不能有效捕捉违法行为;对于路面抛洒物不能快速识别和及时处置;占用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应急处置。

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薄弱。检查中发现,由于农村地区车型种类复杂,各种车辆如机动车、非机动车、拖拉机、畜力车以及行人混杂在道路交通中,容易引发交通冲突和拥堵。农村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农用车违法载人、超速行驶、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等违法问题较为突出。农村地区交

通管理力量薄弱,警力相对不足,交通管理手段和设备相对落后,导致交通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有待完善。2018年机构改革后,全国仅山西省拖拉机登记、农机驾驶证考试核发及部分地方检验职能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与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不一致,需要健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 (三)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交通警力不足问题依然存在。随着机动车普及率、道路增长量持续提升,道路交通环境、群众出行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对路面交警的执法需求不断增大。检查中发现,正式编制民警少、年龄偏大,而聘用的辅警和交通安全协管员工资待遇低、流动频繁,尽管交警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但交通管理难以实现全覆盖,制约了执法执勤工作有效开展。

执法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至八十条和实施办法第八十三至八十六条对交警的执法规范化作出了规定。检查中发现,部分县、区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滞后于实践要求,个别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程序不到位现象时有发生;个别交警执法方式简单,存在以罚代管思维,宣传教育不够。

###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有待深化

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待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和实施办法第四章都对道路通行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中发现,仍存在不少交通违法行为,95%的交通事故是由驾驶人违法行为导致的。有的机动车驾驶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存在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强行超车加塞、开车使用手机、未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有的非机动车驾驶人特别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存在逆行、闯红灯、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落实还不到位,目前全省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安全头盔平均佩戴率仅

占40%。

宣传教育不够广泛深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交管部门、单位、学校、媒体等有关单位负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责任。检查中发现,宣传教育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市、学校,农村地区、偏远地区覆盖不足;宣传教育对象主要针对中小学生、客运车辆驾驶人,部分人群如老人、新业态从业人员接受宣传教育的机会较少;宣传教育时间上,缺乏长期规划和持续跟进,尚未形成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

### (五)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保障有待强化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经费保障不到位。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装备、交通事故处理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增加科技投入。检查中发现,部分地方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对道路桥梁的养护存在降低标准、降低频次的情况,处于低水平维持状况。

道路停车科学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对停车位的配建作出了规定。检查中发现,一些新建项目未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一些老旧的住宅小区未及时改建扩建,一些公共停车场存在被占用和改作他用的情形。在人员、车辆出入密集的区域缺少必要的停车场地,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现象严重。

服务群众能力有待提升。在实际检查和调查问卷中了解到,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不够准确和及时,在交通安全信息化建设方面,科技保障更新较为滞后,未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有的群众认为电子警察在抓拍车辆违法行为后,还存在向被处罚人告知不及时,查阅不方便,申辩、申诉渠道不畅通的问题。

##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建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

## 织领导体系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推动中央及省委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要不断健全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其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能,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统筹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健全完善部门间工作协调、信息共享、安全风险研判和交通影响评价等制度机制,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实施效果。

## (二)完善各类保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为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提供坚实基础。一是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经费的投入力度,避免因经费不足从而降低道路养护标准,导致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要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科学配置交通信号,按照符合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要求和国家标准设置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对于道路出现损毁或者交通设施灭失、损毁的情况,要及时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尽快修复。三是要加快推进交通技术监控等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四是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下大力引进和培养交通安全领域的科技专业人才,有效发挥其在道路交通安全技术中的引领作用。认

真落实《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一线辅警力量配备,深入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保证执法执勤工作有效开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分条款不适应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需要的问题,我们将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法建议,推动完善我省相关法规。

## (三)加强源头管理,推动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抓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推动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一是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从严做好安全影响评价,从源头上解决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不合理等问题。二是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交通安全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是要抓住源头,加大“两客一危”部门协同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动态监管措施。四是要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酒后驾驶、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车辆等交通违法突出问题,加大处罚力度。五是要定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治理,把道路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六是要完善交通应急管理预警、协作救援机制,畅通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中人员伤亡。

## (四)深化宣传教育,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灵活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激发全民



学法、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全国“12·2”和我省“4·30”交通安全日,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下乡村、进社区、入企业、进校园等活动,特别是要加强对偏远地区的宣传,加大对老人、儿童等群体的教育力度,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针对易频发的各种交通陋习和违法行为,应灵活警示教育方式,使人们充分认清交通违法带来的巨大危害,让懂法、守法、文明出行成为道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对于外卖员、同城跑腿员、交通运输企业司机等时效性要求高的从业人员,要加大对所属行(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促进其自觉学法守法。

(五)提升管理水平,回应人民群众对平安顺畅出行的热切期盼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对于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道

路交通安全问题,要高度重视,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为民排忧解难。一是各级政府在市政建设规划中要统筹谋划,立足实际,灵活采取措施,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城市群众普遍反映的停车难问题。二是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在销售、登记、驾驶等环节的综合管理,实现既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又确保通行安全。三是要经常性组织执法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下功夫,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能力。四是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接受公众监督制度,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五是要办理好人大代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建议,并深入研究代表建议中的好观点好方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帅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责成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逐项研究落实举措，形成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意见。根据省政府安排，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 （一）加快补齐短板，夯实水污染防治基础

一是持续强化管网建设。部署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混错接综合整治，汛期混流污水量和污水处理厂溢流次数明显降低。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工作一体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29.9%，提前完成2024年度考核任务（28%）。二是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制定《山西省城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建立城镇排水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资金投入机制。持续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常态化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摸排调研，组织第三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成效评估。印发《关于分类整改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的通知》，指导各地分类推进问题设施整改。截至目前，汾河流域87.6%的建制镇已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91%，达到国家考核要求（90%）。三是强化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启动省级核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对完成治理的城市黑臭水体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省政府民生实事中强力攻坚。累计推动完成流域内设区城市38条、县级城市6条黑臭水体和88个国家监管、94个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是加强工业废水治理。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汾河流域26个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3个工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制定《推动焦化行业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意见》，强化焦化行业废水治理效能，提升焦化行业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印发《山西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工业废水纳管排放准入和

监管体系,开展纳管工业废水评估,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五是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模式,推进粪肥还田。支持汾河流域太谷、洪洞、文水、曲沃等畜禽养殖量大的县,集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利用率达到90%。六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印发工作方案、推进机制、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落实“周调度”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给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4995万元,扎实解决群众突出反映的环境问题,着力消除水源环境风险隐患。目前,150个乡镇级和850个村级饮用水水源地已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正在全面开展验收工作。

#### (二) 聚焦问题导向,加强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

一是完善重点排污控制区制度。进一步完善《关于实施汾河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确定了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削减目标核算办法,建立了协调联动、技术帮扶、总结评价等工作机制,保障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落地落实。二是加强河湖管护。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各市县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将汾河河道内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三是依规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对涉及建设用地审批项目推进情况加强调度,坚持“一项目一对策”,专题研究推进用地问题。四是推动解决淤地坝建设用地问题。目前,正在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支持性文件,研究制定我省配套措施。五是积极研究汾河水库淤积问题。组织召开水库清淤专题会、座谈会,形成《关于山西省水库清淤有关情况的报告》初稿。将汾河水库清淤工作列入2025年工作计划,启动前期论证工作。六是强化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保障。在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编制中,全面落实省级补助资金。建立常态化项目融资推进机制。截至11月18日,

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285个工程,已开工283个,开工率99.3%;已完工151个,完工率53%。

#### (三) 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一是推进利用引黄水。加快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打通引黄水使用通道。积极开展引黄工程水价政策研究,完善供水定价机制,细化降低引黄工程供水成本、加大引黄水利用的具体措施。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管理办法,下达农业水价补贴,降低沿黄大中型灌区农民用水成本。二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取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取水问题。三是加强中下游控制性工程谋划建设。指导太原、运城加快构建现代水网规划体系,目前运城市水网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加快推进小浪底引黄二期工程建设,抓紧编制轰轰洞水库、下庄水库等汾河流域中下游防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全力推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工程规范化项目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四是加强再生水利用。围绕工业回用、市政杂用、生态景观补给和农业灌溉4个主要方向,加快再生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再生水水资源配额管理、取水许可审批。截至目前,汾河流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3%,同比增长9.7%,超额完成“十四五”末25%的规划目标。指导运城市做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统筹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增加再生水生产能力4.4万立方米/日。

#### (四)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一是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以来,累计在汾河流域投入资金近10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25平方公里。二是积极推动隔离防护。出台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推动各地开展

保护修复试点,截至目前,已完成生态缓冲带修复约 100 公里。三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汾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汾河太原城区段蓄水美化工程、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项目以及汾河洪洞、尧都、襄汾段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建成各类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2 座。结合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 13 项汾河干流河道生态治理项目,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 (五) 围绕中心工作,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基层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建设完善市级监测站,推动环境监测从城镇向农村和重点工业园区延伸。推进流域内近 120 个人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稳步提升“排污主体—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全链条监管能力。二是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省水利系统执法骨干专题培训,推动市级层面将林草行政执法统一整合到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强化执法力量。三是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处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利剑斩污”、百日攻坚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异地用兵,充分借助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内 80 家涉水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109 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水资源、河湖等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205 起。指导汾河流域各县全部建立跨市、跨县突发水污染事件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 66 个,完成汾河流域 18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建立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一键启动”机制,开展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六) 强化法治意识,形成依法治汾合力

一是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及时更新省级河长及河长助理名单,建立月报制度,督促各级河

湖长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明确职责协同共治。全面梳理规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严格依法办事。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利用“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点,积极开展汾河保护条例宣传。支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以汾河保护为主题开展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汾河保护。

在省人大的关心支持和有力监督下,全省上下协同发力,持续推动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断巩固提升。2024 年 1—10 月,汾河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全部稳定保持Ⅳ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水体比例 61.9%,较前三季度提升 9.5 个百分点,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向好态势。

## 二、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落实《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为牵引,一体推进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大力推进汾河保护工作。始终把汾河治理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不断强化汾河保护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保护与发展,把保护黄河作为谋划发展的基准线。压实各级河湖长职责,推动各级河湖长巡河发现解决问题。

二是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取水计量管理。加快推进大水网骨干工程扫尾工作,完善供水定价机制,在取水许可审批时,对符合利用黄河水条件的,逐步加大引黄水配置。积极推动汾河水库清淤工作。尽快印发实施《山西省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三是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坚持治管并重,不断补齐工程短板,强化行业监管。充分发挥省“一泓清水入黄河”专班作用,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实施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聚焦工业、

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强化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四是系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立足流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持续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保障汾河生态流量、推进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防洪能力提

升工程,稳步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

五是持续深化水环境风险防控。打好非法排污、临河运输、园区污染三大环境风险阻击战,合理布局流域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11月11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会后,环资工委归纳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请8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9月以来,环资工委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督促落实好相关整改工作,并做好满意度测评的前期准备工作。10月下旬,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初步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征求意见。环资工委征求了执法检查组组长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反馈了修改完善建议,并一直跟踪报告的修改情况。11月7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晋政办函〔2024〕159号)。

环资工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责成省生态环

境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逐一对照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6个方面的23项问题,进行逐项逐条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

## 一、关于“水污染防治问题仍然突出”的研究处理情况

持续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部署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正在制定城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大力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模式,推进粪肥还田;印发关于分类整改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的通知,指导各地采取“九个一批”分类处置措施,有序推进整改。

## 二、关于“规划管控和资金保障不足”的研究处理情况

完善了实施汾河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确定了总量控制指标、削减目标核算办法等。组织各市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将河道内的不稳定耕地逐步调出。坚持“一项目一对策”,对涉及的项目用地问题专题研究推进。正在依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支持性文件,制定我省淤地坝用地管理的配套措施。组织召开水库清淤专题会、座谈会,研究水库清淤相关工作。在2025年省级财政

预算编制中,全面落实省级补助资金。截至10月底,“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285个工程已开工277个,已完工139个。

### 三、关于“水资源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的研究处理情况

加快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打通引黄水使用通道,8月中部引黄工程向兴县斜沟煤矿试供水成功。完善供水定价机制,细化降低供水成本、加大引黄水利用的落实措施。组织开展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工作,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取水问题。加强汾河流域中下游控制性工程谋划建设,正在编制轰轰涧水库、下庄水库等中下游防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

### 四、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亟待加强”的研究处理情况

持续巩固“大水保”工作格局,协同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建设。

### 五、关于“监管执法能力和治理任务不匹配”的研究处理情况

加快流域119个人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建设,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基层监测能力建设方案。组织开展水法治建设专题培训,正在起草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8月,依据法律授权为自然保护区、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增加执法力量。

### 六、关于“法治意识和依法保护的合力有待提升”的研究处理情况

及时更新省级河长及河长助理名单,9月再次发布省级河长调整公告。建立月报制度,督促各级河湖长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梳理规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严格依法办事。支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以汾河保护为主题开展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汾河保护工作。

环资工委认为,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汾河保护事关山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工作,已出台的制度需要加紧落实,汾河水库淤积问题需要加快解决,“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需要全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执法能力提升等工作需要长期持续推进。为此,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和汾河保护条例,继续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专题询问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推动从根本上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林红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金湘军省长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作出安排部署，要求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扛牢压实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各有关市县<sup>①</sup>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98% 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并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已制定相应的举措和计划。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124.13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134 项，追责问责 280 人。

##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已整改

48.3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9 项。

### (一)关于重大政策落实有待加力提效问题。

对专项资金未及时分配问题，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县积极推动相关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专项资金已分配使用 3.58 亿元。对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放问题，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已将 2971.53 万元专项资金发放至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并将不具备发放条件的 1360 万元专项资金上缴财政。对专项资金未形成有效支出问题，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专项资金已支出 34.22 亿元、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2508.44 万元。对部分项目建成后闲置停运、未达预期目标问题，105 个项目已投入运营，其余项目相关部门单位正采取加快配套工程建设等措施，保障项目及早日投运达效。

(二)关于预算分配管理尚需规范科学问题。对未按规定办法要求分配专项资金问题，省财政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等 3 项资金，并将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推动专项资金分配更加规范科学。对分配的两项资金补助对象部分重叠问题，省财政已取消了绿色发展奖励资金，并完善了绿色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激励市县加大生态环境

<sup>①</sup>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保护投入。对超出规定期限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问题,省财政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做实项目储备、及时报送资金分配方案,保障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期限及早下达。对结转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省财政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辦法,未支出的结转资金已支出 3.05 亿元、收回 6.33 亿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仍需提升问题。对未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问题,省财政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对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问题,省财政强化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绩效管理流于形式、自评结果不准确问题,相关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对部分项目未开展定期绩效监控问题,省财政已将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监控范围,进一步提升监控工作质量。对决算草案编制内容不完整问题,省财政正研究起草主权外债纳入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并将全面开展外债对账工作,在决算草案中完整准确反映外债余额和政府投资基金净损益。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 4.38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9 项,追责问责 4 人。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省科协等 59 个部门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将财政拨款结余等 280.34 万元上缴财政,将房租收入等 4909.92 万元编入年度预算。对预算编制脱离实际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等 2 个部门已将重复编列的 307.97 万元项目预算如数退回省财政;省工信厅等 12 个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对相关项目预算进行调整,编实编细

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省教育厅等 8 个部门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完整准确。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对未及时征收非税收入问题,省广播电视无线管理中心等 7 个单位已征收房租等非税收入 318.54 万元,其余收入正积极催缴。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2 个部门单位已将 907.26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对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支出问题,省应急厅等 20 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约束管理,进行会计账目调整 1452.11 万元。对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问题,省人社厅等 27 个部门单位已将 2403 万元存量资金支出或上缴财政统筹盘活。

(三)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对未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直接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款问题,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进行支持保障。对将可直接委托的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代理采购,徒增招标代理费问题,相关部门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在向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时不再委托第三方代理采购。对违规转包政府购买服务问题,相关单位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四)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问题。对虚列支出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等 14 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将虚列支出资金收回或形成有效支出。对超标准、违规支付培训费等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强化资金支出管理,收回多支付的 50.51 万元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部分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省司法厅强化电子定位装置的管理使用,省考古研究院正通过司法途径追回损失资金,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有效问题。对未及时分配专项资金问题,省民政厅等3个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提前组织项目申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效率。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未按照规定办法分配专项资金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等4个部门健全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不符合条件项目取得专项资金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强化资金分配审核,及时调整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收回专项资金254.71万元。对套取专项资金问题,相关市县已追回被套取的补贴资金430.87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等2个部门积极督促相关市县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滞留的专项资金已分配使用1.71亿元。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通过账务调整或清退等方式,归还原资金渠道9277.03万元。对未及时将结余资金清理收回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2个部门已将结余资金5183.37万元上缴财政或调整使用。

### 三、重大项目、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4721.06万元,促进完善制度6项,追责问责152人。对多获得营养膳食补助问题,屯留等5个县已将多获得的284.99万元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未及时拨付营养膳食补助问题,浑源等5个县已将548.62万元补助资金拨付至学校和供应商。对违规拨付资金问题,灵丘等6个县已将违规拨付至相关学校实有资金账户的3887.45万元营养膳食补助支出或上缴财政。对未严格落实食堂供餐政策要求问题,临县等4个县相关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已实现食堂供餐。对部分企业串通投标或伪造资质中标供餐项

目问题,和顺等3个县已终止与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对相关企业作出处罚。对违规向学生提供深加工和高油高糖食品问题,山阴等8个县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严禁向学生提供深加工和高油高糖食品。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单位向学校供应食材或向学生供餐问题,相关县进一步强化食品采购管理,终止与不符合要求企业的采购合同,并按要求重新选择了供应商。

(二)关于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方面问题。有关单位已整改15.74亿元,促进完善制度6项。对虚报基金社会资本募集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重新调整了社会资本的统计口径。对部分基金未经批准或逆程序设立等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健全完善基金投资流程,规范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基金管理,推动基金规范有序运行。对部分基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加快退出相关项目,已清退资金1.85亿元。对部分基金超合同约定比例投资省外私募股权基金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强化基金投后管理,积极推动相关基金有序退出,着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对部分基金“名股实债”投资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已清退资金3.47亿元。对部分基金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积极推动基金从停工停产等项目中退出,已清退资金2.73亿元。对部分基金长期闲置问题,相关基金管理机构督促有关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闲置基金已投放使用7.69亿元。

(三)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方面问题。有关单位已整改2473.83万元,促进完善制度4项。对部分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未达最低要求问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太原等5个市7家担保机构调整经营模式,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融资担保服务功能。对部分担保机构违规收费问题,相关担保机构已清退违规收取的担保费、保证金等997.08万元。对部

分担保机构未建立与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问题,相关担保机构积极与合作银行沟通协商,落实银担风险分担合作机制,已有3家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按分担比例要求签订了银担合作协议。对未及时拨付担保补贴问题,相关市已拨付担保补贴资金1476.75万元。对部分担保机构发放委托贷款逾期形成风险问题,相关担保机构正通过司法等途径,积极清收发放的委托贷款。对部分担保机构向不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面临到期代偿风险问题,相关担保机构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加大代偿项目的清收处置力度,已与贷款到期的10户企业解除了融资担保。

(四)关于重点投资项目管理方面问题。有关单位已整改6442.29万元。对多计结算价款问题,相关单位已将多计的4097.01万元结算价款全部核减。对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行将材料价差、重大变更设计费列入建设成本问题,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已将材料价差等资料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正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已向施工、监理单位清退各类保证金2345.28万元,其余保证金将结合相关遗留事项及时进行清理。

####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1.98亿元,促进完善制度18项。一是对规划计划执行不严格问题。相关市县已将符合条件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列入计划未实施或计划外实施小区改造的38个县已调整改造计划或将涉及的补助资金清退;岚县等34个县未完工小区已全部完工。二是对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市县积极筹措资金,已弥补改造资金缺口1.98亿元;尧都等4个县68个中途停工的小区已开工或完工;相关市县454个小区已完成保温节能改造、强弱电下地等改造任务。三是对建管机制不健全问

题。怀仁等49个县525个小区已按规定建立建管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潞城等50个县相关小区已引入物业管理;沁水等15个县43个小区已明确绿化养护责任。

(二)关于乡村建设资金和政策落实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6.54亿元,促进完善制度7项。一是对资金投入保障不力问题。太原等3个市将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比例;介休等3个县已将欠缴的4.65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国库;泽州等6个县已将滞留的1.74亿元乡村建设资金分配使用或上缴财政统筹盘活。二是对建设规划管理滞后问题。襄汾等2个县将强化乡村建设的科学统筹,避免形成损失浪费;相关县已安排预算1528.99万元用于农村道路养护;古交等3个县积极通过改造供水管网等方式,消除相关村庄的饮水困难现象。三是对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问题。定襄等2个县的村卫生室已实现对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长子等7个县的部分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开工建设或完工;文水等8个县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办法,加强监督管理,积极保障农家书屋的开放使用。

(三)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3510.49万元,促进完善制度21项,追责问责14人。一是对资金分配管理不严格问题。省本级和晋城、尧都等40个市县已收回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和个人发放的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817.92万元;晋城、盐湖等6个市县已收回向不符合条件企业或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110万元;相关市县已收回被相关企业、机构套取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专项资金415.07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二是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运城、汾西等16个市县已将滞留的劳务输出奖补、零工市场能力建设等就业补助资金1096万元上缴财政,其余资金将按计划拨付使用;省本级和晋城、孟县等6个市县

17家劳务派遣公司已将未及时拨付的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补贴资金692.89万元拨付到位或清退。三是对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临汾、万荣等40个市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通过相应措施,逐步将公益性岗位人员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阳泉、吉县等12个市县已将多发放的稳岗返还补贴352.22万元全部追回;晋城市取消了自定的限制条件,将相关就业困难人员纳入认定范围。

(四)关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10.12亿元,促进完善制度6项,追责问责63人。一是对资金安排拨付不及时问题。相关市已下达生态环境专项资金1.43亿元;长治、繁峙等30个市县已拨付使用滞留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5.1亿元;太原、怀仁等10个市县已安排清洁取暖配套资金1.76亿元。二是对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长治等3个市将严格落实项目储备库制度,强化项目储备和项目管理;吕梁、屯留等4个市县已将被套取的1100.72万元补助资金收回;娄烦等14个县已收回重复发放的清洁取暖补贴30.39万元,发放未及时发放的清洁取暖补贴5755.84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是对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忻州、右玉等12个市县未按期开工的13个污染防治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余无法开工的2个项目涉及的8833.74万元专项资金已退回财政;五台等4个县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项目资金管理,防止未履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问题再次发生;石楼等4个县积极办理相关项目手续,已有7个项目编报了竣工财务决算。

###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问题。有关企业已整改14.73亿元,促进完善制度9项,追责问责3人。一是对会计信息不实问题。相关企业对多计少计的收入、少计的成本费用进行账务调整6.05亿元;2户企业已将实际控制的相关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调整账表7.54亿元,完整反映企业财

务状况。二是对成本费用控制不严问题。3户企业建立健全外包业务内控制度,扣回多支付的费用9999.58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相关企业积极通过降低采购单价、减少采购环节等措施压减成本费用,并扣减多计的费用1336.66万元。三是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相关企业已制定长期停工停运项目的分类处置措施,积极盘活沉淀资金;1户企业已出借的基金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入相关产业,闲置的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发挥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

(二)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问题。有关企业已整改16.58亿元,促进完善制度8项,追责问责44人。一是对风险管控及内部控制不够严格问题。5家村镇银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要向股东大会报告;相关村镇银行健全完善抵押物管理制度,积极处置相关抵押物,确保抵押物管理规范、处理及时。二是对违规开展业务问题。相关农商行和村镇银行已收回向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条件客户发放的贷款16.11亿元;6家村镇银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不良贷款核销程序,收回贷款868.08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三是对村镇银行盈利能力不强问题。相关村镇银行积极拓展业务渠道,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存贷比和成本收入比等指标正逐步改善。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6415.6万元,促进完善制度1项。一是对资产底数不清问题。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如实登记反映土地、房产等信息,确保各系统信息数据准确一致。二是对资产管理不够严格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登记入账的2.12万平方米土地和2444.07平方米房产登记入账;3个部门单位从账面调减已拆除、报废、移交等资产173.69万元和房产913.46平方米;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资产出租出

借管理,积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动资产处置规范有序。三是对资产盘活利用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将闲置资产纳入云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2个部门单位已将闲置的4.87万平方米土地、1.22万平方米房产盘活使用,其余部门单位将通过校企合作、维修改造等方式,推动闲置资产有效利用;相关单位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严控制资产配置数量和标准,积极处置闲置、无法使用资产,确保资产配置符合规定要求。

(四)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土地2.56万亩、3.4亿元,促进完善制度10项。一是对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市县积极引导农民群众退果还粮,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同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力度,已清理批而未供土地2.37万亩、处置闲置土地1892.39亩。二是对供水结构不合理问题。7个市加快推进县域水网和配套输水管网建设,积极开展超采区综合治理,不断提高黄河水利用量,改善区域供水结构;相关县加快实施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持续扩大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景观以及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等,推动再生水利用率不断提高;3个市积极做好矿井水利用的统筹规划,督促约束采矿企业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提高矿井水利用率。三是对水资源管控不够严格精准问题。相关市县通过重新核定用水总量目标、科学下达取水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取用管控;各有关县积极落实关井压采任务,加快推进供水管网和水源置换工程建设,6个县已关闭水井45眼;6个市已将符合条件的取用水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相关县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强化用水单位用水需求的动态管理,确保用水计划下达科学精准。四是对专项资金征管不够规范、项目绩效未达预期问题。相关县将重新核定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标准,应征尽征,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相关市县已督促矿山企业预存、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3.4亿元;5个县通过完善项目管用机制、推进配套工程建设等措施,积极推动建成项目及早日投用、发挥效益。

从整改情况看,有些立行立改问题还未整改到位,有些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推进还不够有力、整改成效还不够明显。究其原因,除一些问题受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制约、难以整改外,也反映出审计整改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是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的贯通协同。对一些涉及市县的问题,要加强对整改全过程全链条的督促指导,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对一些情况复杂问题,要专题分析,重点研究解决;对一些跨部门问题,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改合力。二是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的质效。对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深入剖析问题背后可能存在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治理、规范管理,推动问题根本性解决,防止问题反复发生。三是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的责任。要把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问责,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更好实效。下一步,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加强沟通协作,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整改,特别是对尚未整改到位问题,要深入分析研究,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抓好审计整改,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林红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肩负着全省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宏观性、前瞻性的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774 件，其中大会期间建议 762 件，闭会期间建议 12 件。建议涉及的方面有：科教文卫方面 209 件，占 27.04%；农业水利和乡村振兴方面 110 件，占 14.23%；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87 件，占 11.25%；民生和社会保障方面 86 件，占 11.13%；资源和环保方面 67 件，占

8.67%；发展规划方面 62 件，占 8.02%；工业方面 53 件，占 6.86%；商业贸易方面 45 件，占 5.69%；金融财政方面 24 件，占 3.10%；法制建设方面 21 件，占 2.72%；其他 10 件，占 1.29%。分别交由 11 个市政府和 48 个省直部门、单位研究办理。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作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通过强化办理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狠抓办理落实、公开办理结果等，扎实推动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促进办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办理任务圆满完成。截至目前，772 件建议已办理完毕，还有 10 月下旬交办的 2 件闭会期间建议未到办结期限，有关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年内能够解决的 515 件，占总数的 66.75%。这些建议紧扣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实际，反映群众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抓紧办理落实。主要涉及：教育科技、农业发展和乡

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建设、医疗卫生、环境污染防治、工业转型升级、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

(二)所提问题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并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的 226 件,占总数的 29.24%。这部分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完全解决有一个过程。各承办单位积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问题。主要涉及:养老、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建设以及开发区建设等方面。

(三)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留作参考的 31 件,占总数的 4.01%。这部分建议有的诉求很具体,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所提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有的建议超前性很强,有关部门留作工作参考。对这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各承办单位都已向有关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并基本得到代表的认可和理解。

## 二、主要做法

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政府全面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的内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落实。省政府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一是坚持高位推动。3月13日,金湘军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各位副省长分别作出批示具体安排建议办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全程跟踪督办。二是聚焦重点建议。3月初,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 5 个方面 32 件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办理建议,由省政府领导领办,有关部门具体办理。9月初,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三是完善工作体系。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协调督办,各承办单位建立了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办公室综合协调、业务

处室具体办理的责任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件件有回应”的工作体系。

(二)健全规范流程,严格办理要求。建机制、立规范,实施精准分件、合理调件、创新办件、严格收件和督查落实五步工作法,建立无缝衔接的工作流程,确保办理工作有力有质有效。一是科学协调分办。会前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对接,组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19 个部门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组,协助开展建议审核交办工作,为“办”好建议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完善分工配合。对部分综合性强的建议,明确主、协办单位责任,主办单位拟定答复意见前与协办单位充分沟通,全面准确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协办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研究、积极配合,及时将协办意见提交主办单位,形成合力共同办理,力求全面系统有效地解决问题。三是明确办理要求。2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务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实实在在解决代表提出的困难问题,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努力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三)强化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坚持落实“三联系”制度,“全过程”“实打实”沟通,扎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加强前期交流,明确代表初衷。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寻求“最大公约数”,不断增强代表参与感和满意度。通过电话、微信、面谈等方式,了解代表初衷,听取代表关切,与代表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二是创新沟通方式,及时通报情况。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主动走访代表,实时通报工作进展,并围绕难点问题共商解决良策。将协商融入办理各环节,运用座谈会、“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与代表们实现“常来常

往”，做好改进提升工作，力争让代表满意。三是拓宽联络渠道，聆听代表心声。安排相关承办单位列席省两会分组讨论会议，收集整理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办公厅梳理后印发《2024年省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责任分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都能得到落实。

（四）紧扣跟踪督办，保障办理成果。聚焦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提高建议办理实效。一是拓展路径联动督办。省政府办公厅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沟通，对重点、热点建议及时进行督导，先后多次邀请代表到承办单位开展面对面现场办公，全力督促问题解决。二是明确节点提醒督办。通过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实时了解办理情况，在会办意见提交、回复办理结果等时间节点，采取电话提醒、现场督查等形式，对办理情况开展全流程跟踪，对办理工作进度慢的单位及时督促催办。三是抓实内容从严审核。严格对办理质量、落实结果等方面的要求，对不符合办理要求、代表不满意的答复意见一律要求重办。要求各承办单位运用门户网站、报刊专栏、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 三、办理成效

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始终是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省政府坚持把解决好这些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办理好一件建议，解决好一批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

（一）聚力深化全方位转型，发展新动能加快积蓄。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始终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共提出相关建议50余件。我省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聚焦制造业振兴升级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引领作用加强。“晋创谷·晋中”正式揭牌，继太原、大同后进入实质性运营，三家平台合计

入驻企业216家。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入轨运行，各项科研任务全面启动。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发布2024年首批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19个，凝练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130个。

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太重轨道公司入选全球“灯塔工厂”网络，“点亮”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首座“灯塔”。省财政出资15亿元作为引导资金设立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发展基金。新昇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等一批先进制造项目接踵投产。

平台载体提质扩能。建立健全“1+11”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优选11家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主阵地。遴选认定13家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举办晋陕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合作交流，加快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举办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全省重点产业链、省级重点专业镇营收分别增长13%、11%。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制定《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数据基础制度更加完善。开展数字化转型十大工程建设，遴选确定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3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4家。山西数据流量谷总部基地落地转型综改示范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1000余家。太原市智慧养老数字化平台入选国家数据局“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全省累计建成5G基站约11万个，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居中部六省第1位。

（二）强化“三驾马车”牵引，有效需求稳步恢复。代表们胸怀“国之大者”，非常关心全省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出相关建议40余件。我省直面需求不振的不利局面，充分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基础性作用，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加快释放需求潜力。

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深入落实“四全工作法”，



加快推进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正式开工,太原地铁一号线开展不载客试运行,雄忻高铁、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前三季度,794个年度建设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已开工746个,开工率94%,投资完成率86.9%。加快各类资金使用,2023年增发国债支持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今年争取的6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其中用于项目建设394亿元,项目开工率97.3%。分三批次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共180个,前两批120个项目已有107个与民营企业进行洽谈,其中15个项目成功引入社会资本。强化项目谋划争取,储备2025年度建设项目10541个,总投资3.8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434亿元。针对国家提前下达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组织申报污染治理、节能降碳等领域项目269个,拟申请资金170.2亿元。

文旅引领消费恢复。打造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太原市暑期旅游订单量同比增长92%,大同市云冈石窟景区年度接待游客数较去年提前4个月实现突破300万人次,运城市多次上榜旅游热门目的地,国庆期间重点景区接待人数实现翻番。晋城太行锡崖沟旅游度假区被确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我省零的突破。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全面提升旅游便利化水平。紧抓《黑神话:悟空》游戏发布契机,推出“跟着悟空游山西”特色文旅活动,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前三季度,全省重点监测景区门票收入、经营收入分别增长14.6%、12.2%。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暖,组织“全晋乐购”等丰富多彩促消费活动,推动“老字号”品牌发展,持续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发展首店经济,打造消费新场景载体。

力推“两新”撬动消费。在全国首批出台“两新”实施方案,重点领域配套工作方案全部印发,出台加力支持“两新”具体举措,制定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7个分领域实施细则。我省35

亿元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3.9亿元省级配套资金已下达至各市各部门。截至10月17日,以旧换新已确定发放补贴资金13亿元,其中,汽车报废、置换补贴申请5.1万辆,资金8.7亿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核销27.6万单,资金约2.5亿元,家居惠民补贴资金1.8亿元,合计撬动消费超95亿元。设备更新(75个项目)争取国债资金35.2亿元已全部下达,带动投资近140亿元。

对外开放成果丰硕。开展“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计划,全力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京东集团大同跨境电商综合运营服务平台正式运行,外贸新业态不断发展。举办山西品牌丝路行中亚、欧洲专场活动,推动开展多领域经贸交流合作。前三季度,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8%。全省常态化运行中欧班列15条,通达16个国家48个城市,对外开放大门越开越大。

(三)加大融合贯通力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始终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共提出相关建议60余件。我省深度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区域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省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在第135届广交会、2024年服贸会上成功举办“山西之夜”,打造我省展示形象、宣传推介重要窗口。签署晋津、晋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强化人文交流、产业协作。携手京津冀推进诚信信用建设,打造“首善京津冀晋”品牌。在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举办新能源产业链推介会,23个重大项目现场签约,总投资235.8亿元。

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浮临高速通过竣工验收,汾石高速路面工程完成90%,年底将实现“县县通高速”。前三季度,全省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778个,开工率达90%。排水、供水、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网建设均已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常住地服务供给,优化户政登记办理,便利区域间人口

流动。推动中部城市群内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跨市通办”服务专窗,实现异地代收代办、证照批文免费邮寄。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夏粮喜获丰收、单产再创新高,秋粮丰收在手。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94.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6%,襄垣县成功入选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名单(全国共13个)。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打造统仓共配模式化示范县10个、建设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00个、提升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991个,全省100个乡镇e镇基本建设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03.9万人,完成率109.2%,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2%。

(四)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群众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代表关注最多的议题,共提出涉及就业、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等方面的建议210余件。我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保障和改善群众生活,15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其中9件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件进度快于预期。

坚持就业优先。实施3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大力开发市场化就业岗位。举办“技动三晋、艺展渤海”省际劳务合作对接会,多途径拓宽省外就业渠道。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前三季度,职业技能培训34.5万人、新增技能人才19.9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95.9%、99.3%。

公共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同济医院山西医院外转率降幅达92.5%。提升县级医疗水平,21个县综合医院动态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安排专项资金补齐高等教育基础设施、科研能力建

设短板。加快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对从事养老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奖励,推动117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全部运营。

社会兜底保障不断强化。持续完善救助政策,加大低收入人口帮扶力度,全省保障低保对象99万人,特困人员12.8万人,发放救助金33.2亿元。国庆节前夕向24.5万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45亿元(每人1000元)。

强化重点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和供需变化,聚焦重要民生商品产供储运销等环节,有效保障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持续强化电厂存煤监测调度,圆满完成迎峰度夏保供任务。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单位认识还不到位、重视还不够,工作推进力度有待提高。二是办理不到位、办理进度慢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三是受政策法规或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建议办理结果还没有达到代表的预期,与代表“真正满意”还有差距。四是与代表面对面交流频次仍不够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沟通办理效果。针对这些突出问题,省政府将责成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办理方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质量,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省政府系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行,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而努力奋斗!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监督权，提出了一批高质量建议，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年省“两会”期间及闭会后，22位代表聚焦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提出17件建议。省高院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17件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其中独办6件、主办2件、分办3件、协办6件，沟通率、答复率100%。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支

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一、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代表建议1130号、1292号）

全省法院持续抓好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6条举措的落实，依法惩处涉企涉营商环境犯罪，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345件。充分发挥法治促进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1.27万件。省高院与省工商联围绕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工作开展交流会商，进一步做实民营经济平等保护。省高院妥善处理兰州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外地民营企业）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本地国有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促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落到个案办理中。强力为企业解忧纾困，对846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14.91亿元、土地1364.76亩、厂房14.54万平方米，帮扶742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全省法院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122件，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

纠纷等一审涉金融商事案件 2.98 万件,执结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 2.15 万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118.83 亿元。省高院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和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向相关企业推送各类风险预警提示 1306 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力保障我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司法保护,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726 件。省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积极营造保护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省高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出台加强“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执转破”工作。太原中院与太原市政府建立企业破产暨执行工作府院联动机制,争取市政府专项资金 100 万/年,推动 59 家涉 1912 件执行案件进入“执转破”程序,盘活土地 1037.41 亩,盘活资产 10.42 亿元。

(二)关于在审理工业园区工程建设纠纷案件时,厘清责任主体、准确适用法律的建议(代表建议 1807 号)

全省法院高度重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针对建设工程纠纷参与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复杂、行政监管程度高、合同履行环节时间冗长、合同主体证据收集保全意识及能力相对较弱等特点,省高院联合住建厅及所属机构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和联合培训机制,积极构建建设工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立建筑领域案件专家库。同时,省高院加强调研指导力度,总结审判经验,适时发布建设工程典型案例和审判指引,建设工程审判质量明显提升。今年以来,审结一审涉工业园区案件 22 件。在审理建设工程案件时,通过庭前听证、庭后专家论证、实地调研、充分倾听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在内的各方意见,最大限度地查清事实。在此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准确把握裁判尺度,努力实现案件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关于做好行政诉讼立案审查的建议(代表建议 1740 号)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在行政诉讼案件立案时,对原告、被告主体是否适格、所诉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等进行精细化甄别,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加强释法说理,建议当事人选择更合理、更便捷的渠道解决争议;对当事人诉求表达不规范、诉讼请求不明确或者偏离实质争议的,引导当事人就影响权利义务关系的实质争议寻求正确解决问题的途径;审查发现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或应通过复议或其他方式解决的,引导当事人选择正确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纠纷;审查发现属于民事争议的,主动告知当事人选择民事诉讼渠道解决。同时,不断加强立案审查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常态化组织立案部门和行政审判部门内部进行沟通协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空转。

二、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建議(代表建议 1655 号、1710 号)

全省法院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抚养权、收养权等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 2357 件。省高院举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发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太原中院、阳泉中院、大同中院建立了“三合一”审判机制,其他中院也建立专门的家事和未成年审判团队。全省三级法院院长带头、1519 名法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省高院班子成员深入校园为学校师生讲授法治公开课,提高未成年人依法自我保护能力。三级法院均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开展校园法庭、直播课堂、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中,太原中院在太原市志达中学校开展了“校园

法庭“未”你而来”庭审观摩及研讨活动,得到了团中央的高度肯定。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今年4月以来,全省法院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52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554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挽救,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00件646人,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消除未成年人因犯罪记录产生的“标签效应”。今年5月,以中国侨联副主席、澳门地区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刘艺良为组长的澳门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组详细了解山西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情况,在小店区法院现场观摩了一起由法官、妇联干部、心理咨询师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的案件。代表们对我省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所采取的各项举措给予充分肯定。全国人大代表、澳门中华教育会会长、澳门濠江中学副校长陈虹指出,“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很有温度,法治副校长、圆桌审判等工作很有成效、真正践行了人民至上,法官们是用心守护未成年人”。

(二)关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代表建议1167号)

全省法院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在乡镇设立“法官诉调对接工作室”、在村(社区)设立“法官诉调对接联络点”,确保各级解纷力量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进企业。加强与乡镇派出所、司法所横向联系与配合,各地人民法庭建立人民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三长会商”制度,在乡镇形成法庭、司法、公安三调联动的有效模式,有力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基层法院依托社会基层组织,聘请当地村委干部、工青妇人员,成立专业的调解团队和各具特色的调解室。泽州县川底人民法庭成立了“和事佬”调解室,沁水县法院的三个人民法庭成立了

“树理调解室”,临汾市尧都区法院河西人民法庭成立了“老梁”工作室等,有效化解了大量农村矛盾纠纷。积极为优势农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护,在中华农耕文明重要发祥地,中国农业始祖后稷“教民稼穡”的稷山,稷山县法院成立了国家板枣公园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今年7月,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西六省市32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了板枣司法保护基地后,来自江苏的全国人大代表邢青松表示,“板枣产业也是乡村振兴的一个产业,稷山法院主动积极参与到这个产业里,化解矛盾纠纷,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实实在在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保护了他们的利益,值得称赞”。

(三)关于加强法律宣传,从源头减少纠纷的建议(代表建议1746号)

全省法院把法律宣传作为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手段,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强法治观念、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结合关键时间节点搞好法治宣传。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国际劳动节”、6·1“儿童节”、9·9“重阳节”等节点,通过山西高院微信公众号,面向全省发布了保护妇女权益、保护消费者、保护劳动者、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典型案列。在5·4“青年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制作法治和传统节日相融合的微视频、微电影并对外发布。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省高院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召开了“山西省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公布十大典型案例。在8·15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发布《山西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并公布八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通过系列活动,向社会传达了法律规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二是结合“六进”工作搞好法治宣传。全省133家法院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各级法院切实通过组

织法官、干警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如模拟法庭、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等,面对面进行以案释法、一对一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三是结合“释法说理”搞好法治宣传。全省法院深刻认识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在司法审判、执行的各个阶段、各个流程做好“释法说理”,让当事人清楚地了解案件的法律依据、事实认定、裁判理由和法律后果,树立合理的法律预期,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并有效发挥裁判文书的引导、规范和教育功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综改示范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纠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评选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

(四)关于源头治理“电信诈骗”的建议(代表建议 1512 号)

全省法院切实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下游犯罪,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审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3805 件,追赃挽损 1645.89 万元。在审理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与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工作疏漏、风险隐患或制度缺失等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堵塞管理漏洞。翼城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发现本地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办理固定电话流程、监督管理等工作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及时主动向电信业务经营者发出了规范流程和加强监督管理的司法建议,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效果。积极打造法院特色反诈宣传品牌,做好法治宣传工作,今年 7 月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省高院统一部署对全省各级法院审理的 30 起 40 名被告人所犯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进行了集中宣判,有力震慑了电

信诈骗犯罪,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了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五)关于保障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建议(代表建议 1322 号)

医患纠纷关乎民生,处理不好,极易造成矛盾升级,甚至出现伤害医护人员的极端事件。全省法院积极与省卫健委、省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协调联动,调动相关力量参与医疗纠纷化解,推动大量医患纠纷在源头化解。各级法院与医疗机构共同召开医疗安全工作会议,如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在会上介绍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基本理论及案件数量变化情况,对医疗机构在诊疗行为中的过错进行分析,与医护人员交流医护工作中应当加强的环节和内容,提高医护人员责任意识,引导医护人员加强医患纠纷防范意识。妥善审理医疗纠纷案件,强化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实质审查,平等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今年受理医疗纠纷案件 573 件,已结 461 件。及时梳理医疗纠纷案件审判的相关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减少医疗纠纷隐患,减少医疗冲突和医疗纠纷发生,最大限度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关于正确适用自首的建议(代表建议 12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成立自首需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要件。在实践中,电话通知后到案认定为“自动投案”的,一般存在三种情形:(1)电话通知的内容明确指向行为人所涉罪行的,即表明犯罪事实已经被公安机关掌握,通过电话要求行为人到案接受调查,行为人接到电话后即前往的。(2)电话通知内容虽未明确指向具体犯罪事实,但相关内容具有明显提示性质的,即其实质是要求行为人到案说明所犯罪行并接受处理,行为人在接到电话后即前往的。(3)电话通知内容与犯罪事实无关

联,也不具有明显的提示性质,而是办案机关为避免打草惊蛇,以与案件无关的事实为借口,通知行为人到案,行为入信以为真接到电话后即前往的。针对代表提出的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当认定为自首的情形,省高院将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加强调研,总结审判经验,在具体个案中结合行为人投案的自动意图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两方面的情形,根据在案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做出是否构成自首的认定,有效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

### 三、关于加快推动审判管理现代化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提高法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福利的建议(代表建议 1426 号)

全省法院从事司法警务辅助工作的人员承担着法院安全检查、维护审判秩序,协助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罪犯),协助执行拘传、拘留、处置突发情况、保障机关安全等任务,是在编司法警察警力的有效补充。省高院高度重视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广大人大代表的积极呼吁下,今年 5 月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明确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保障、管理和监督,参照《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条例》的修订为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保障其薪酬福利提供了依据,全省法院正在按照《条例》的规定抓好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福利等待遇的落实。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基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规范管理的建议(代表建议 1030 号)

全省法院高度重视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法〔2017〕143

号)(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的相关规定,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财政厅印发《山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规定》(晋政法字〔2019〕47 号),明确了聘用制书记员配备比例原则、职业保障、经费保障等内容。但由于各地法院案件数量不均衡,根据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要自行招聘了部分书记员岗位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由地方财政保障,在管理上一般采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如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63 名,省聘书记员 60 名,因小店法院人均办案量达 700 余件,另外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自聘 48 名书记员。为了加强聘任制书记员的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培训。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定期举办全省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业务技能大比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加强管理。将工作实绩和薪酬绩效考核相结合,不断完善书记员薪酬分配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省法院集中开展聘用制人员管理风险及纪律作风排查整顿工作。四是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的职业保障。支持和鼓励基层法院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工资增长长效机制,确保书记员薪资待遇与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激发书记员内生动力,提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关于加强我省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建议(代表建议 1342 号)

全省法院积极与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努力做到管理科学化、陪审规范化、保障制度化。全省在任人民陪审员 8210 名,来源范围较广、专业性较强、职业分布较为均衡,今年以来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45 万件,已经成为我省法院审判工作不可或缺的力量,对推进司法民主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促进人民陪审员素质的全面提高,推进人民陪审员队伍的长效建设,各级法院普遍健全了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与分类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法律知

识与审判实务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强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的自身素质和参审效能,确保了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四、关于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在全省法院之间开展委托送达的建议(代表建议 1112 号)

我省法院诉讼文书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为主要送达方式,其中直接送达占比大约在 30%左右、邮寄送达占比大约在 40%左右、电子送达占比大约在 20%左右,而委托送达的占比相对较小,一般不超过 10%。委托送达一般用于受送达人不在受诉人民法院辖区内居住或者由于受送达人的某种特殊原因,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形,是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时,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交送诉讼文书的一种法定送达方式。我省法院委托送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执行,即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同级法院或下级法院完成。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全省法院的指导和调研,就包括委托送达在内的各种送达方式不断进行优化,提高送达效率,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方便人民群众参与旁听活动,让庭审工作更好发挥教育、引导等作用的建议(代表建议 1830 号)

为了加强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为切实加强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断增强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高院出台了《庭审旁听规则》,明确规定公民可以旁听本院依法公开审理的各类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本院廉政专员参与旁听的优先安排。近三

年来,省高院共服务旁听、来诉、来访代表委员及人民群众 3 万余人次。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旁听范围,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参加庭审活动、监督审判工作的热切期盼,人民法院已经开通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充分发挥互联网方便、高效、快捷的特性,满足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网上旁听的需求。目前,可以在“中国庭审公开网”观看庭审录像,“云端”实现旁听庭审。全省法院推动“六进”工作以来,将审判法庭搬到田间地头、村委会、社区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高校法学专业大学生等人员旁听庭审,以发生在群众身边常见的、具有示范引领性案件为着力点,“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切实让人民群众真正参与到法庭庭审活动中来,达到宣传教育的目的。今年 7 月,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太原中院旁听上诉人某混凝土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庭审结束后,代表们和合议庭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衢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陈玮表示,“这次旁听庭审,我看到了法官的专业和驾驭庭审的能力,感受到法院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有序。现在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这种公开旁听庭审的形式很好,对我做好医疗工作也有借鉴意义。建议人民法院更多地走进企业、走进社区,做深法治宣传。”11 月初,省高院组织太原、运城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长治法院,在潞州区法院旁听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审理,庭审结束后,代表们和合议庭成员、公诉人、辩护人进行了充分交流,代表们对庭审活动的组织、庭审驾驭能力给予充分的肯定,表示通过参加旁听案件,对法院的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切身的体会,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威严。

(三)关于刑事案件在法院审判阶段实行电子阅卷的建议(代表建议 1165 号)

2023 年以来,省高院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委工



作部署,积极配合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目前此平台按照业务流转需求完成了技术改造,部分数据已实现线上流转,试点法院正在推广应用。此平台全面推广后,省高院将通过技术手段解决电子阅卷问题。同时,最高法院正在推进全国办公办案“一张网”建设,我们将向最高法院建议,由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联合出台刑事案件起诉同步移送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的相关实施办法,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降低诉讼成本,方便律师开展电子阅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既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更是对进一步做好法院工作的有力指导和帮助。为了更好地搭建代表履行监督职责的平台,11月4至7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省高院邀请太原团、运城团、长治团、晋城团的23名省人大代表走进长治、晋城两地法院视察工作,代表们通过实地考察、观摩庭审和座谈交流等形式,对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参与基层治理、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环境资源审判、民事强制执行等方面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面临的困难进行了深入调研,代表们对法院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普遍认为近年

来法院的工作作风有了明显的改善,司法为民的服务措施非常实,群众的感受度非常好,同时对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诚恳的意见和建议,视察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们也深切感受到,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和代表联络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指导和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监督下,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注重日常沟通,积极采取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和举办开放日等形式,全面加强与被告的联络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将各级人大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司法工作的强大动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今年以来，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意见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直接检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细落实，助推全省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检察院共收到意见建议33条，其中主办和分办建议23条，协办建议10件，已全部按期答复，代表满意率100%。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法系统探索轻罪治理新途径的  
1616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我国犯罪结构发生变化，轻罪轻刑案件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我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轻罪案件占全省案件总量的比重也达到85%以上。这些轻罪案件大多数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办理效果不仅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幸福与安宁，更关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针对这一情况，我省检察机关将加强轻罪治理，特别是推进轻罪治理体系科学化、规范化，作为检察机关履行好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的重要一环，坚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探索创新，着力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一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别对待不同类型案件及同一类型案件中的不同情况，依法当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做到“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宽严相济”。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以及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捕5245人、不诉5913人。二是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系运城检察机关在全省首创，这一机制将社会危险性以量化分值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客观标准约束案件承办人的主观判断。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运城检察机关通过反复调整、论证，最终形成由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案件属性、罪后表现、诉讼可控性因素四个方面

63项指标9个附注组成的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为非羁押措施应用提供量化依据,使“以捕代侦”“一押到底”现象得到明显改善。该机制自2022年7月开始试行,截至2024年10月,运城检察机关应用该指标体系量化评估犯罪嫌疑人5551人,其中对3790人予以批捕,对1761人不予批捕,不捕率增长了15.4%,诉前羁押率降低了13.68%,公安机关无一复议复核,当事人也无一申诉上访。运城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目前,全省检察机关正在全面推广运城经验,有效提升捕诉案件质量。三是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且悔罪表现良好,但与被害人一时无法达成和解的案件,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探索推广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通过将涉案款项向第三方提存,依法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该机制综合考量轻微刑事案件嫌疑人的赔偿能力、被害人的实际损失等因素,通过让嫌疑人预缴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结合案情对其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目前,全省共有76个县(区)检察院出台了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适用512人,其中不捕258人、变更强制措施27人、不诉150人、建议适用缓刑134人。四是构建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运城、忻州、朔州等地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通过“非羁押APP”“电子手环”等数据监管系统,对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人员进行监管,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同时有力保障了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目前,共对292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数字监管,适用后未出现犯罪嫌疑人脱保、再犯罪等情形,实现了不“关”也能“管”好。五是建立健全刑行衔接机制。对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的犯罪嫌疑人不是“不诉了之”,努力做好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相衔接工作,实现“不起诉+N”,即不起诉加行政处罚、经济赔偿、严肃训诫、社会公益服务等,强化教育挽救,做到惩治与预

防并重,有效促进社会治理。今年,我们持续推进“用心用情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案件,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专项活动,并举办典型案例讲述会,正义网、《山西日报》、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等数十家媒体、平台进行报道,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二、关于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助力文化强国建设的1218号代表建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力度,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1329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取得积极成效。

针对1218号代表建议,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国有文物保护、黄河流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和“保护传统村落、留住三晋乡愁”等专项行动,办理案件1500余件,8件入选最高检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是聚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强化重点案件办理。省检察院协同大同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共同保护云冈石窟,推动云冈石窟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重叠矿业权全面退出,合计缩小小矿区面积1.8平方公里,涉及煤炭储量900余万吨,同时完成云冈石窟保护范围内的首次地下采掘监测工作,初步构建起矿产资源开发与文物保护协调发展长效机制。二是深入推进长城保护专项行动,守护中华民族精神象征。省检察院将长城保护专项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召开专题督导会,做实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长治和晋城两市交界处战国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重违法建设,破坏长城历史风貌。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推动文物部门和长城沿线的上党区、壶关县、陵川县、高平市政

府联动履职,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协作机制,为破解边界长城保护治理难题提供了示范借鉴。今年1至10月,针对长城“两线”范围违法建设、周边环境污染、标志牌设置、日常巡查不到位等问题办案5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1项经验做法和2件典型案例被最高检专刊刊载。三是强化革命文物保护,更好传承红色基因。会同省文物局召开座谈会,交流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基本情况,探讨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联合下发《关于协同保护革命文物的会议纪要》,深化文物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拓宽革命文物保护思路和渠道,《检察日报》以“持续深化协作、共护革命文物”为题进行了报道。

针对1329号代表建议,全省检察机关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检察司法与水行政执法配合衔接,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守护黄河秀美安澜。一是部署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基层行”活动。将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业污染、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领域作为办案重点,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66件,其中,水资源保护领域104件,水土保持领域68件,工业污染领域72件,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176件,矿山生态治理29件,防洪安全217件。二是督导指导市县院“高质效”办理涉黄保护案件。今年以来,省检察院以现场推进会、视频点评会等方式,积极推动高质效办案。吕梁市检察院针对7家外省焦化企业通过无危废处置资质的中间人将硫膏类蓝绿色固体物质在我省文水县凤城镇区域内倾倒入埋,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依法推动县政府多次同案涉企业协商并组织危废清运,督促企业投入7500余万元,处置危废3.2万余吨。三是科技赋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同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紧密合作,推动卫星遥感技术在公益诉讼领域应用,成为2023年使用卫星遥感技术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最多的省份。

今年1至10月,省检察院及4个市级检察院20个基层检察院共提出辅助办案需求26件,目前收到空天院反馈19件,为案件线索发现、追溯分析、调查取证与成效跟进等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持续发挥好法律监督模型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显著优势,在全省积极推广水土保持等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持续巩固、扩大办案成效。

### 三、关于“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切实维护广大普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137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多元化拓展追缴欠薪渠道,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省检察院在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在今年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全省检察机关制定实施强化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举措,切实解决讨薪难题。一是加大对恶意欠薪的惩处力度。今年1至10月,共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63件,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903.11万元。吕梁市离石区检察院针对张某某拖欠农民工工资时间较长、数额较大,且有转移财产恶意逃避支付的行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提出判处六个月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法院全部采纳。二是凝聚惩治和追讨欠薪工作合力。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各级工会、人社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大同市检察院与市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守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沁水县检察院与县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6项机制。晋中市检察院建立内部协作机制,对恶意欠薪犯罪线索进行信息共享,发挥“四大检察”合力。三是全力追讨欠薪。在惩治

恶意欠薪犯罪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多渠道追赃挽损,以实际行动让劳动者得实惠。长治市潞州区检察院办理的郭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郭某某拖欠 22 名工人工资 7 万余元,检察机关耐心释法说理,积极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其家属支付了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批捕决定。四是全力做好支持起诉工作。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针对当事人因弱势地位无法调取证据或无法掌握对方身份信息等情况,主动协调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帮助其收集调取证据,支持其依法起诉。对诉讼过程及后续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回访,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今年 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起诉案件 836 件,为 1502 名农民工挽回欠薪 1716.47 万元。

#### 四、关于持续推进山西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 1302 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和犯罪预防工作的 1710 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力度的 1742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认真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觉融入“六大保护”格局,持续发挥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优势,从源头预防、分级干预、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新模式,全方位多角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 1302 号、1710 号、1742 号代表建议,检察机关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强奸、猥亵、拐卖等严重犯罪,从严打击成年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活动。今年 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

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08 件 996 人,提起公诉 793 件 1271 人。加大重大、敏感案件督办力度,严把案件质量关。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 388 人、不诉 230 人。对于主观恶性深、犯罪情节较重、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 717 人、起诉 991 人。组织开展全省未成年人检察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抽查 300 余件,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办案质效。二是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聚焦涉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民事执行、校园及周边安全、重点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不断加大监督办案力度,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成效。今年 1 至 10 月,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控辍保学、追索抚养费、精神损害赔偿等支持起诉案件 52 件,办理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烟酒销售、电竞酒店等公益诉讼案件 250 件,并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及时整改。针对案件中发现的监护问题同步开展监督,发出“督促监护令”366 份,推动解决未成年人涉案背后家庭监护问题。持续深化与公安、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未成年人犯罪趋势及特点、中小學生犯罪问题与对策等专题调研任务,并就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强化专门学校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着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与省妇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深化开展三晋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温暖守护”“赋能成长”“爱心助力”等活动,进一步健全基层关爱服务体系,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涉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与省教育厅、省法院、省公

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提升法治副校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联合省教育厅举办省属中职学校集体聘任法治副校长仪式，加强中职院校等特殊群体法治资源配置，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自我保护教育。今年1至10月，以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为契机，全省检察机关围绕禁毒、反校园欺凌、防止性侵等主题开展法治巡讲和法治讲座1320次，覆盖师生25.15万人次。精心制作“未检普法小课堂”，通过线上电教平台、中小学法治课程库等进行普法宣传，汇聚各方力量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突出法治教育的资源整合和方式方法的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实践教育场所42个，促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取得实际效果。

#### 五、关于规范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的152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规范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监协作办公室)建设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认真贯彻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全面加强侦监协作办公室机构建设、健全制度机制、厘清职能定位、注重协作配合、做优做强侦查监督，切实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一是加强基础建设，厘清职能定位。设立167个侦监协作办公室，实现了全省全覆盖。协调省委编办在全国率先为侦监协作办公室机构配编配岗，目前已为全省6个市、76个县(区)配置编制。2023年以来，先后出台侦监协作办公室工作指引、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机制，确定侦监协作办公室“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的职能定位，明确责任分工、考核标准、编制管理等，确立由各地检察

机关业务部门检察官共同参与的“专职常驻+轮值”工作模式。全省各地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会签保障登录办案平台的工作办法，确保公安机关警综平台等警务信息系统、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接入所有侦监协作办公室，打通检警信息共享“最后一公里”，实现监督协作无盲区，确保监督工作更深入。二是注重协作配合，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高效协同作用，以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为核心，切实与公安机关做好个案会商、联席会议等重点工作，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性事件的，新领域、新行业、新类型的以及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有较大分歧意见的”等13类案件作为重大疑难案件，纳入会商范围，由侦监协作办公室统一受理，检察机关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强会商，确保案件质量。截至目前，在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协调下，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351件。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认识分歧，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召开检警联席会议，形成工作指引或会议纪要等文件，统一标准、消除分歧。三是发挥共享数据优势，持续做优侦查监督。通过警综平台巡查案件，认真审查是否存在侦查不规范、以罚代刑、有案不立、立而不侦、应撤未撤等问题。通过对公安机关等重点办案单位线下巡查，及时从行政执法案件中发现异常线索、深入核查，对于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应单位或部门监督立案。此外，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作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深入推进数字监督，先后构建了从立案到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全流程监督和醉驾、毒品、拒不执行案件办理等一批优秀大数据监督模型。太原市检察机关利用“从立案到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全流程”大数据监督模型，针对342件案件的不同违法情形，制发各类文书346份，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有效规范了侦查活动。

## 六、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侦查工作的 1358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能,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办案力度,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一是推动专门机构建设。在省委及省委政法委的有力领导下,省委编办为省市两级院调剂增加政法专项编制 47 名。省检察院增设检察侦查专门机构,9 个市级检察院单设检察侦查部,2 个市级检察院在相关部门加挂“检察侦查办公室”牌子。部分基层检察院经评估筛选,被确定为立案侦查案件办理单位。二是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侦查机构设置为契机,认真贯彻最高检“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稳步推进”的要求,统筹办案数量和质量,强化协调指挥和案件督导,不断提升检察侦查办案质效。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 34 件 57 人,立案件数和人数同比分别增长 13.3% 和 18.7%,案件不起诉率同比减少 5.5%,办案规模稳步增长,办案质效持续提升。三是强化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国监发[2020]3 号),将其他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并就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案件是否一并移送与监察机关沟通,一般由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就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同犯罪事实实行“双立案”,分别进行调查和侦查。同时加强日常沟通协作,做好线索移送、工作通报、信息查询等衔接配合工作,努力形成合力。强化内部机制建设,制定《山西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线索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指引(试行)》,不断健全完善检察侦查案件线索发现、研判、移送等机制,全面推进侦查线索规范化管理。四是持续推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2022 年 5 月,省检察院决定在太原、大同、临汾市检察院集中建设 3 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

所,目前大同市检察院已建设完成 1 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另外 2 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制定《山西省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设置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促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依法规范进行,切实保障被监视居住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 七、关于进一步深化巡回检察工作的 1624 号代表建议和关于建立我省巡回检察信息共享机制的 1757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巡回检察是更好发挥“驻”的便捷优势和“巡”的利剑作用,着力发现监督监管场所监管执法和刑事执行领域深层次问题,促进监管活动规范化的一项重大改革和制度创新。针对 1624 号和 1757 号代表建议,我省检察机关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统筹推进省内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按照我省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三年规划(2023—2025)工作安排,集中部署了 2024 年全省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其中,对 7 所监狱、13 个看守所、27 个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了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问题 284 个,提出纠正意见 258 个,发现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26 件。同时,积极配合最高检完成对太原市第一看守所、太原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的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并及时向省委政法委和省公安厅报告通报有关情况,持续做好整改落实。二是推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公安、监狱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巡回检察情况通报机制、检察建议整改回复机制和重要问题函告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在省委政法委的支持推动下,省级层面建成了“减假”案件信息化办案共享平台,并在太原一监、三监试点运用,打破了信息壁垒,提高了办案效率。下一步,该平台将在全省推广运用。三是积极构建和应用法律监督模型。坚持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理念,更好发挥大数据共享优势,构建巡回检

察法律监督模型,对相关执法数据进行关联、比对、筛选,有效拓展监督线索来源,不断提高巡回检察信息化水平。太原西峪检察院在巡回检察开展前,提前与进驻监狱对接,搜集巡回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所需的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检索、比对、碰撞和分析,对罪犯违规行为处理、计分考核、刑罚变更执行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共发现 234 名罪犯可以被减刑假释,但没有被依法提请减刑假释的监督线索。阳泉荫营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比对筛选,发现 57 名罪犯存在“借名消费”的严重违规行为,均已逐案进行监督纠正。

#### 八、关于检察机关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 1200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盯正向衔接有案不移、有案难移和反向衔接不刑不罚等问题,加强与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更好把握正向衔接刑事立案标准、反向衔接可处罚性原则,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持续完善行刑衔接机制。联合重点领域行政机关,先后建立加强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协作配合机制、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动机制、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联动机制,规范线索及证据移送。起草《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指引》,规范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聚焦反向衔接案件法律适用、检察意见书回复及跟踪监督等方面问题,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烟草、住建、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建立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提前沟通机制。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月分析制度,逐月分析案件办理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加强对

下指导。在山西行政检察内部刊物中开设专栏,交流经验做法,选编优秀案例和优秀文书。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开展全省检察机关醉驾案件、环境资源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刑衔接专项监督,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消除追责盲区。今年 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共计 11 件 11 人,已立案侦查 9 件;建议移送后提起公诉 19 件 35 人;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177 件 4913 人,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077 人。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回复数量为 2220 人,其中,作出行政处罚 1948 人。三是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抓实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省委依法治省办将“建立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内容列入《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以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名义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省级层面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联动协作机制,更好助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 九、关于发挥民事检察职能,着力惩治虚假诉讼的 1737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依法惩治和打击虚假诉讼,鼓励诚信交易,严厉打击失信行为和恶意逃债行为,对于提升执法司法公信、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诚信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深远的社会意义。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挖监督线索、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实现对虚假诉讼的精准监督。今年 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47 件,提出抗诉 5 件,提出检察建议 25 件。一是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今年,省检察院成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领导小组,各地也成立对应机构,聚焦民间借贷、以物



抵债、执行异议之诉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虚假诉讼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以临汾市检察机关为试点,探索对民事非诉法律文书中违法情形的监督,促进仲裁和公证依法规范进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晋城市检察院办理某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发现虚假诉讼线索,通过调查核实后认定原告李某与他人串通,持已失效的债权凭证以及伪造的证据,恶意以某水泥厂为被告提起诉讼,骗取生效判决后,通过执行程序获取 30 余万元执行款。该案已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同步将该虚假诉讼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李某等人已被刑事立案。二是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与省法院、省公安厅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若干规定》,与省法院会签《关于规范办理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实施办法》,健全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协作配合机制。继续深化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与成员单位交流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经验,分析研判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及案件类型,更新司法理念,统一办案尺度,形成防范打击合力。三是充分发挥大数据共享优势。围绕虚假诉讼易发多发领域和行业,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重点推广车辆保险虚假诉讼、虚假诉讼获取京牌小客车指标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临汾市检察院构建的“车辆保险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全省检察机关去年办理此类虚假诉讼案件 7 件,今年发现线索 5 件。吕梁市检察院构建的“村干部通过虚假诉讼侵占村集体资金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涉村干部虚假诉讼线索 32 条。

#### 十、关于动态调整基层检察院编制和员额数的 1344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政法编制、检察官员额数动态调整是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省检察院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主动探索推进,努力提升编制使用效益,着力优化检察资源配置,充实基层一线办案力量,为检察

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一是优化检察机关编制使用效益。借助内设机构改革和地方行政区划调整等契机,先后 4 次为人案矛盾突出的基层检察院调配编制 61 名。特别是 2023 年以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争取为省市两级检察院设立检察侦查专门机构,选优配齐专业队伍。在省委编办的大力支持下,为 6 个市级、76 个县级公安机关设立派驻检察室,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为 2 个市属、44 个县属看守所设立派驻检察室,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派驻监所检察室机构编制“全覆盖”,受到最高检肯定。二是统筹推进编制员额动态调整。在推动编制动态调整的同时,统筹做好员额动态调整工作,实现编制员额同向发力。按照总量控制、存量盘活、动态调整、优化结构、倾斜基层的原则,以各院案件工作量为主要参考指标,兼顾辖区面积、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办案质效等情况,建立员额和编制全省跨地区跨层级统筹使用、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测算,实现精准调配资源。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组织开展员额遴选 7 次,遴选检察官 3474 名;开展逐级遴选 3 次,为省市两级院逐级遴选检察官 47 名。全省基层检察院员额比例在 40% 以上的有 16 个,其中,45% 以上的有 6 个,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遴选工作中存在的组织开展不及时、员额补充周期长等问题,协调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共同制定了《山西省法院、检察院初任法官、检察官跨区域遴选办法(试行)》《山西省检察官员额递补办法(试行)》,明确了跨区域遴选和员额递补的条件、程序,使遴选工作更加符合检察工作需要。三是推动检察官“能进能出”。政法编制和检察官员额的动态调整,目的都是让基层检察院更好地履职办案。为压实全省检察官的办案责任,省检察院以“考实、评准、用好”为导向,对标最高检考核工作新要求新理念,持续优化简化检察官业绩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考核+评审”制

度,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能进能出。深入挖掘考核效能,将考核与检察官遴选、等级晋升相挂钩,研究制定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员额遴选考核办法》《山西省检察机关检察官逐级遴选考察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检察官遴选考核、考察标准,为严格选拔、优中选优提供了制度保障。检察官业绩考核工作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因年度业绩考核评审不合格退出员额 3 名,因考核压力退出员额 17 名,杜绝进“保险箱”、吃“大锅饭”现象,让检察官既有压力又有动力。

针对 1130 号、1216 号、1284 号、1315 号、1499 号、1517 号、1647 号、1673 号、1731 号主办或分办建议,我们也认真负责地做好了建议办理和答复工作,受到代表的肯定。

针对 1167 号、1322 号、1325 号、1361 号、1426 号、1454 号、1512 号、1561 号、1566 号、1655 号协办建议,我院已按时将办理意见报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过程中,深刻体会到这些建议涉及“国之大事”、民之关切的方方面面,这些送上门的“金点子”是检察履职的“金钥匙”。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意见建议,助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刘越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和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石金平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第0019号)，赵海亮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改《山西省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条例》的议案(第0020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4件议案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刘越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第0003号)的审议结果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我们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法治建设，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同时也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

的更高要求，为制定出台《条例》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有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起草，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后，我委将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地方立法进程。

## 二、刘越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议案(第0004号)及石金平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条例》议案(第0019号)的审议结果

当前社会矛盾多样多发且关联性、敏感性、对抗性增强，能否有效化解这些矛盾纠纷，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也是衡量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标。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能从机制上赋予当事人在纠纷解决方面更广泛的选择权，从法律上保护当事人对程序或实体上权益的处分，对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高司法效率、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

意见》，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我省制定《条例》提供了政策依据。

近年来，随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职能进一步理顺，组织机构、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调解力量进一步充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已具备了地方立法的条件，《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作为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预备项目，已列入 2024 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立法调研项目，我委将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我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地方立法进程。

三、赵海亮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条例》议案（第 0020

号）的审议结果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条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理、调查、核实、奖励和保障工作，将对传承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鉴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已将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列入二类立法项目，待《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出台后，我委将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我省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地方立法进程。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7件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要求,按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在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薛世杰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黄河保护法为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我省亟需制定一部具有山西地方特色、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将我省黄河保护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机制、制度等进行固化,为实现黄河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5月在运城考察时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从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作出的重大

战略决策,要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提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的目标任务,在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成效显著。但是,我省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资源型经济特征依旧明显,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短缺且过度开发,黄河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深入,文化产业体系亟待健全。

因此,制定《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以法治方式解决我省黄河流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坚决推动国家战略在我省落地见效,十分重要,也非常必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正式项目。年初,财经委提前介入,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协调起草单位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并组织开展了调研、论证、审议等工作。该条例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二、关于温变英等1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

### 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06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食安山西”建设,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也出现一些影响和制约食品安全的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5年4月食品安全法进行了首次修订,以“四个最严”全面保障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2018年12月进行了修正。食品安全法对部分涉及地方事项的规定相对原则,特别是对农产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网络食品经营、食品追溯等方面的规定不够具体。因此,结合我省实际,细化补充上位法较原则的规定,固化我省食品安全领域行之有效的政策和举措,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非常必要。条例已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也是2024年的立法预备项目,财经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前期立法调研。下一步,将根据常委会统筹安排,适时启动条例制定工作。

### 三、关于王继伟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3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1994年通过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30年未进行修改,存在诸多与上位法及其他地方性法规冲突或重复的内容,建议予以废止。

财经委研究认为,现行条例确实存在议案中提到的问题。但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一些内容应予以保留,同时近年来我省有关部门在建筑市场监管方面也积累了一些

具有地方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综上,为继续解决我省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保障建筑工程质量、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财经委建议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而非废止。财经委已于2024年对该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目前,该条例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四、关于李力海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第 0014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制定《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新时代山西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财经委认为,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各地纷纷因地制宜,陆续出台了城市更新政策法规,探索富有地方特色的实施方案,为当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但鉴于我省城市更新实践水平和法治体系建设所限,目前立法的基础不够成熟。《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已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我们将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适时启动条例的制定工作。

### 五、关于温变英等 17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近年来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但是我省粮食安全面临宏观调控机制不完善、地方储备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为贯彻实施2023年12月出台的粮食安全保障法,解决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建议加快推进我省粮食安全保障立法。

财经委认为,粮食安全始终是国计民生的大

事,是维系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深刻把握粮食安全的战略定位,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现全省粮食单产和总产量双创新高,粮食安全保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固化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行之有效的政策和举措,更好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及时制定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非常必要。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已将《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也是2024年立法预备项目,7月下旬听取和审议了省粮食和储备局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将积极推动条例的制定工作。

#### 六、关于王继伟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开展〈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21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于推动法规有效实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财经委认为,民营经济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和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多次重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方针,强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我省坚决贯彻总书记有关指示精神,以法治方式强化顶层设计,于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列为2024年监督工作重要内容,于7月2日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

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于7—8月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梳理问题清单,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9月下旬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安丽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会议作执法检查报告,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已交省政府研究处理。我委将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及时跟踪督办。

#### 七、关于李力海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22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我省省级储备粮在调节全省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急救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现行省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已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为完善省级储备粮管理,加快构建高层次、高质量、高效率的省级储备粮保障体系,建议制定条例。

财经委认为,粮食安全始终是国计民生的大事,是维系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深刻把握粮食安全的战略定位,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现全省粮食单产和总产量双创新高,粮食安全保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在粮食储备方面,各地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积极推进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全省仓储设施建设质量和科技储粮水平不断提升。为固化我省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保障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和举措,更好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

法,及时制定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将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也是 2024 年立法预备项目,7 月省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财经委将在此基础上推动条例的制定工作,在这部条例中对地方粮食储备作出规定。



#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将朔州代表团刘峰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01号)、阳泉代表团刘新东等16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临汾代表团曹国刚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提请修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08号),交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办理。

委员会高度重视,按照罗清宇副主任在年初召开的代表议案建议集中交办会上提出的紧扣“办理高质量”的目标要求,把议案办理与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立法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并及时和代表沟通反馈。6月28日,社会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3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报告已经第35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刘峰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近年来,我省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均明显反弹,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较大差距,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执法检查,为我省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我认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2022年,修订了《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在山西开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针对我省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的现状以及《山西省消防条例》与新修订的上位法和中央消防执法改革意见不一致等问题,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修订。社会委作为修法牵头单位,主动作为,做了大量调研工作,为条例起草和常委会审议工作打下了基础。相信通过修改完善条例,对于补齐我省消防安全短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

提高消防救援能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检查,以高水平安全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

## 二、关于刘新东等 1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为进一步弘扬敬老、孝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议尽快制定出台《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我委认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2022 年我省出台了《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条例内容与议案中提出的《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内容高度重合,能够覆盖我省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对于其中未涉及的机构养老服务部分,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均已有明确规定。《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实施时间较短,有益成效和问题困难还不够明晰,不宜过快进行修订。目前,全国人大已将养老服务法纳入五年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正在抓紧调研,建议待国家养老服务法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再制定修改相关条例较

为适宜。

## 三、关于曹国刚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提请修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问题关系到新农村的建设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修改,将鼓励学校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修改为学校应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必须设立未成年人安全教育课,并增加对农村留守儿童安全保护的相关内容。

我委认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能否健康成长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并于今年开始实施。议案中关于设立未成年人安全教育课和增加对农村留守儿童安全保护的问题,现行条例已有规定。针对学校必须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的条款,我委认为考虑到我省不同地区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欠发达地区学校安全教育教师团队相对缺乏,在条例中强制规定学校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条件还不够成熟,以倡导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更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建议待《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行一段时间后,再根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修改更为适宜。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卢建明为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金湘军省  
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张韶华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魏振宽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决定免去:**

吴伟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黄巍的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王启瑞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刘泳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凌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牛向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刘慧慧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杨如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赵宏、解炎武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崔永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殷泽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刘英、段晓斌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郭文清、黄哲霞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华山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张宏伟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

二庭庭长;

荣育宏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权凤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闫莉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王超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吕霄翔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免去:**

李晓轩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卜文礼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雪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牛向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凌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职务;

杨如珍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刘慧慧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崔永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赵宏、解炎武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刘英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殷泽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段晓斌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权凤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张宏伟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华山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荣育宏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

一庭庭长职务；

宋新华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王超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郭文清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闫莉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刘庆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志宏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吕霄翔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吴菲菲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45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2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2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2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

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2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闫绪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丽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周东曙、王一平、冯文龙、谷仓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宝玥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孙中杰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宋志学的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任免检察人员 9 人，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4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省人民检察

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经济总体呈现稳定回升、逐季向好的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快速增长,产业类投资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投资大幅增长,进出口总额增速位居全国前列,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发展仍然过多依赖煤炭产业、过多倚重煤炭价格,上半年经济增速在全国较为靠后,煤炭行业不景气,非煤工业支撑不足,财政收入、税收负增长,投资、消费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为了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形势政策研究,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举措。**对于当前和今后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切实加强深层次的研究和分析,特别是要深度剖析部分指标不达序时进度的原因,多方面精准施策、压实责任。认真研究中央政策,切实做好中央政策在我省的落地,最大限度发挥中央政策的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持续提振发展信心,推动各

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深化全方位转型,坚定不移打造新的增长点。**要下大力气推进转型发展,在非煤工业发展方面下功夫,有效用好产业链、专业镇、开发区等平台抓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尽早摆脱“一煤独大”的发展格局。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着力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建设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结合各市实际找准发展方向,在人工智能、数字化赋能、会展经济、新能源等方面重点发力,久久为功,努力构建经济增长新引擎。

**三、高效配置生产要素,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在努力留住现有人才的同时,完善引进人才举措,加大引进人才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拨付,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门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把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到实处,更好发挥政策的效应,

增强民营经济投资和发展的信心。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当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进一步研究我省如何在招商引资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对外交流的便利度,保持外贸快速增长良好势头,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

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13 日省人大

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四条建议，逐一提出贯彻落实举措，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加强形势政策研究，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举措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全力冲刺第四季度，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一）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坚持“月调度、季分析”的常态化调度机制，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度，深度剖析部分指标不达序时进度的原因，进一步压实各市县、各部门稳增长责任，推动全省经济运行延续稳定恢复的态势。

（二）狠抓国家宏观政策落实。紧密追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动态，紧盯国家各项宏观政策，用足用好“两重”“两新”等存量政策，参照各地区好的做法，优化工作程序，最大限度拓展政策实施效果。

紧密对接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政策措施。紧抓专项债提速扩围、中央预算内投资提前下达契机，加强我省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更好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在我省落地见效。

### 二、深化全方位转型，坚定不移打造新的增长点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聚焦制造业振兴升级主攻方向，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一）持续壮大新兴产业。用好“两新”政策资金，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构建“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发展模式，推动新材料、先进装备等战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推动晶科能源 56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一道新能源忻州 14GW 电池项目、福莱特光伏玻璃等项目加快建设，不断提升产业链各环节配套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力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

（二）加强平台载体建设。一体谋划推进“1+11”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实现育一个产业兴一个园区。依托“链主”企业不断延链、补链、强链，逐个产业链、逐个专业镇加强监测调度，确保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年度目标。谋划布局一批绿电园区，重点推进 1—2 个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动绿电资源

和新兴产业协同发展。

(三)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加快研究出台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施算力基础强基工程、算力产业强链工程,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算力高地。发展壮大山西数据流量谷。实施“数乘智改”行动,围绕能源、制造、文旅等领域打造数字技术赋能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标杆项目。建设好“数据要素×”试点。

(四)加快打造能源新质生产力。坚定扛牢国家使命,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有效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推进煤矿“四个一批”治理,加快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有序释放全省煤炭先进产能。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推动风电光伏大规模开发,加快晋北风电外送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 三、高效配置生产要素,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高效配置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好《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实施细则》,深入推进“揭榜挂帅制”“验收备案制”“里程碑制”和“双主持人”制,构建形成企业出题、政产学研用共同答题的项目生成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在部分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着力破解科研人员“不敢转、不想转、缺钱转”难题。

(二)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太原、大

同、晋中三家晋创谷平台建设运营,积极吸引科创企业入驻平台。加快构建以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在晋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为引领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建设三大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基地,聚力打造全国能源技术创新高地。持续推动省校合作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形成层级多样、品类齐全的创新平台体系。建立关键核心技术科学问题凝练、评估和快速立项部门联动机制,精准部署重点科研项目攻关,有效提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质量科技供给。

(三)强化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全力打通“科技—产业—金融”通道,强化财政资金引导,落实好《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用好山西省科技计划体系中的科技金融专项,持续扩大专项支持范围和规模,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专属产品奖励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科技创新。推动设立规模为20亿元的省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基金,不断增强基金支持晋创谷内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项目发展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激发科技投融资活力。

(四)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落实好省委“1+N”人才政策体系,加快优化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布局,进一步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相契合的专业结构。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形成可支撑行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形态。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全省科技和产业需求,有计划地精准引进急需紧缺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才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予以支持。持续推行“科技副总”制,选聘一批知名高校专家入企挂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增强民营企业入晋投

资发展信心,以更高水平开放姿态打造我省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按照国家部署,加快建立由各级发改和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持续充实省级重点联系民营企业库,将入库企业列为常态化沟通交流的主要对象,加大扶持服务力度。深入开展入企调研,进一步摸清吃透行业企业发展经营情况,帮助企业拓市场、去库存、解难题。

(二)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主导产业精准招商,督促开发区聚焦1—2个主导产业,按照《山西省开发区主导产业目录(2024)》,指导开发区以“+N”模式做大做强做全产业链。完善招商引

资优惠政策,全力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用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专业镇招商、成果转化招商、人才招商等方式,不断招引扩大我省产业集群。

(三)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持续落实好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积极申报自贸试验区,建成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通关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国际陆港、海外仓等平台功能,打造对外开放主战场。对接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增开中欧班列,开辟更多国际航线。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紧抓战略腹地建设机遇,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3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11月4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提出了落实措施。加强形势政策研究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月调度、季分析”的常态化调度机制,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度,推动全省经济运行延续稳定恢复的态势。深化全方位转型方面,加快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产业链各环节配套水平,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高效配置生产要素方面,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形成层级多样、品类齐全的创新平台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机制,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好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以更高水平开放姿态打造我省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抓住重点、主动作为,全力抓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有效落实存量政策,跟进落实增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基本盘,守住兜牢民生底线和安全底线,巩固和增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态势,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巩成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省残疾人就业形势稳定向好,成绩来之不易。报告汇报工作客观实在,查找问题准确具体,下一步措施详细可行。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的残疾人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同时,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

**一是加强宣传注重引导。**要充分利用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提升全社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引导全社会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职责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

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工委要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主动履行法定职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人员招录时,开发提供适合岗位,面向残疾人定向招录。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惩机制,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检查力度,抓好工作落实。

**三是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要加大资金投入,做好预算安排,增加残保金应用于残疾人事业比例,推动出台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办法,落实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项补贴政策,提高就业服务机构覆盖率,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大残疾人家庭帮扶力度,关心残疾人子女成长,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支持残疾人融合教育和心理教育研究,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

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 1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征求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

会意见后，于 9 月 13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并抄送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冀召文

联系电话：0351—4556357 19935260286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 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24〕120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政府残工委逐一对照《审议

意见》提出的三方面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时各位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有序推动建议落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宣传引导,营造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良好社会环境

提升全社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引导全社会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是推动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方法和途径,我们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宣传引导。

(一)开展帮扶政策宣传,提高就业政策的知晓率

坚持重大节日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联动宣传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内容。7月份组织召开了山西省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暨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培训班,邀请中国残联及省直5部门领导围绕残疾人就业服务、税收优惠、就业创业担保、社保等政策进行集中宣传解读。8月25日全国残疾预防日期间,省残联制作就业宣传折页5000份,在太原市龙潭公园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法规政策、实用技术培训、助残帮扶项目等系列就业政策进行了现场宣传。7月10日至12日,吕梁交城县残联在“益起来”文明惠民集市摆设摊位,向群众现场科普残疾人就业等扶残助残政策。6月份以来,通过省残联微信公众号、省残联门户网站、报纸、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渠道发布残疾人就业系列宣传信息50余篇。

(二)强化奖励政策宣传,促使用人单位主动拓岗

结合“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把国有企业、民营名企作为重点调研走访对象,宣传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主动拓岗,争取在2025年底前培育20家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基地。7月份以来,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巩成带队先后赴运城市、大同市共计6个县的就业创业基地、招用残疾人企业开展调研宣传,宣传政策的同时,面对面与企业 and 基地负责人、残疾职工进行深入交流,实打实帮助企业 and 基地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企业和基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千方百计拓岗招用残疾职工,共同推动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持续用好“四下基层”这一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坚持每年至少集中一次深入基层助残企业、残疾人家庭、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残疾人就业服务、就业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等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山西最美残疾人”等评选活动,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主动走上工作岗位,鼓励更多用人单位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进而在全社会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

## 二、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新格局

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是新时代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发挥好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作用,全力构建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格局。

(一)协同共治,形成高质量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省政府残工委专题会议制度,5月29日组织召开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明确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凝聚工作合力,带头垂范,下大力气实施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程。省残联坚持走出去开阔眼界,加强跨区域协作,8月19日至23日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巩成带队,先后赴吉林、黑龙江学习考察,了解两省在残疾人就业创业方面的好理念好经验好做法,为我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了科学借鉴。探索成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公益联盟,广泛吸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运用社会化方式为残疾人就业实施精准帮扶。进一步完善特教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鼓励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

(二)疏堵并重,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奖惩措施

积极兑现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措施,严格按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

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奖励资金，截至目前共为 12 家用人单位拨付 68.39 万元奖励金。拟提请建立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督查机制，重点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整改时限，对确有条件提供残疾人专岗而在整改时限内仍不按规定招录残疾人的，经督查组建议后取消该用人单位年度招聘工作。拟提请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指标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未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给予一票否决，单位负责人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三)凝心聚力，完善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运行机制**

坚持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拟结合全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若干措施》，从政策层面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有效支持。省、市、县三级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府残工委会议，层层压实责任，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等进行专题研究。省、市、县级残联与同级组织、人社、编制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进行沟通会商，在年度招录计划中预留或特设残疾人专岗，着力形成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提升服务效能，健全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是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抓手，只有全方位提高服务水平，多角度提升服务效能，千方百计为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驾护航，才能让残疾人兄弟姐妹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大踏步跟上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步伐。

**(一)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

加快推动“晋心办”智慧助残共享平台实施进度，着力建成上接中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下联全省 11 市 117 个县(市、区)残联组织，贯通各级政务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包括就业服务在内的一体

化综合服务。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确保残疾人更充分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常态化机制，持续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截至 8 月份，共组织 479 家企业举办 118 场招聘会，提供 2621 个岗位，实现就业 624 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中帮助 744 名残疾人落实了专项扶持政策。

**(二)提高残保金使用效率，夯实残疾人就业资金保障**

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收缴残保金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残保金优先、足额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制度。7 月 12 日，省残联与省财政厅会商研判，拟增加 750 万元预算，用于扶持创建 100 家“晋享家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立健全残保金优先支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施实用技术培训、助残帮扶项目机制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实施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项目，2024 年度拨付 3094.5 万元资助 6413 人，实现了“应资助尽资助”目标。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奖励政策，依托残保金逐一兑现落实。

**(三)创新金融服务机制，解决残疾人就业后顾之忧**

充分发挥金融政策在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域的特色优势，持续推进政银融通协同发展机制，在与农业银行联合开展金融助残服务的基础上，今年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合作，拟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至多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兑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残疾人个体就业或创办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残疾人创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探索“培就一体”模式，开发就业创业新形态**

聚焦云客服、直播带货、养老产业等新就业创业形态，因地制宜、按需施训，打造一系列符合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培训项目，2025 年底前推动创建 20 家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实现以培训促就

业,构建残疾人“培就一体”的闭环式培训就业新模式。7月份以来,运城河津市开展了残疾人网络直播培训,太原古交市开展了健康管理师培训、太原迎泽区开展了自媒体短视频剪辑培训、忻州偏关县开展了养老护理培训等。

(五)健全多元服务机制,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

推动实施公共场所、就业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7月份组织开展了“让美好现在就发生”为主题的障碍体验活动,让“无碍”更“有爱”。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就业服务结对帮扶机制,坚持“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鼓励各地政府与人社等部门联合,加大公益性岗位倾斜安置残疾人力度,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优先推荐公益岗安置就业。

特此报告。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3

##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10月21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社会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6月14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为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做好整改工作,省人大社会委多次与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沟通交流,及时掌握研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9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我委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紧扣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3方面

意见建议,分11个方面内容系统报告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责任分工明确,采取措施有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残疾人作为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增强依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履职尽责,拓宽残疾人就业增收渠道,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效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创造残疾人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8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安晓飞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下深刻把握粮食安全的战略定位,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现全省粮食单产和总产量双创新高,粮食安全保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粮食安全保障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够高,农业用水紧张,农民种粮比较效益偏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食物浪费问题比较严重。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大灌区建设改造力度,因地制宜用好黄河水,切实解决农业灌溉缺水问题。

**二、积极推进藏粮于技战略。**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种源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服务粮食全产业链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强化粮食行业人才支撑。加强种粮专业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种田能

力,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健全完善粮食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效益和质量,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三、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要精准落实国家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和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保障农民合理收益,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健全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研究优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办法,更好体现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建立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当前我省粮食保管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

**四、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流通能力。**要健全完善粮食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和结构,强化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增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能力和韧性。加强粮食运输组织和管理,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深入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组建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实现储备运营和商业性经营彻底分离。

**五、进一步凝聚保障粮食安全的强大合力。**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要压实粮食安全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开展粮食安全普法工作,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持续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强化粮食安全监管执法,适时开展专项检

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粮食  
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  
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  
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  
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局长安晓飞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  
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审  
议意见经8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月31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2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粮食 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粮

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  
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吴伟常务副省长、杨勤荣副

省长分别作出批示,责成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处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逐一对照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有序推动建议落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方面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定了我省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全面实施五级田长制,将每块耕地责任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8 万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以市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完善耕地保护监测调度报告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公开通报重大典型案例,及时移送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实现违法占用耕地动态“清零”。深化整治提升行动成果,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我省耕地保护红线。

(二)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出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优先在大中型灌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分类分标准推进。加大高标准农田投入和管护力度,压实县级建后管护主体责任,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工程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常

态化开展工程设施质量抽测,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持续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坚持分区分类施策,“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以优化灌排、降盐培肥为主攻方向,改善土壤结构,实施盐碱地治理工程,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

(三)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积极申报 2025—2030 年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扎实推进在建的 30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任务,确保灌区灌溉能力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新增恢复 300 万亩水浇地建设任务,在五大农业灌溉基地和两大农业灌溉片区内,通过新建大中型灌区和现有大中型灌区扩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到 2030 年实现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00 万亩,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476 万亩。加快引黄工程建设进度,推进引黄工程主体和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扩大引黄水覆盖范围,用足用好黄河水;全面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黄河水覆盖区域地下水关井压采力度,严格控制引黄灌区受益范围内新增打井取水。

### 二、积极推进藏粮于技战略方面

(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健全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持续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推动种质资源充分利用。推进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 4 个国家级和 11 个省级育种联合攻关力度,落实新的玉米、大豆品种审定标准,创制选育耐旱、抗病高产玉米、小麦、大豆等新品种。持续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布局农作物种业基地,提高供种保障能力。2024 年,分别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347 万元、1057 万元用于省农作物良种工程建设和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

目建设,有效改善农业基础科研条件。

(二)全力推进粮食单产提升。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按照全要素集成、分作物实施、整建制推动的思路,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带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组织开展“吨粮田”示范创建行动和整县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技术集成融合,集中连片应用集成配套技术、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培育一批高产典型。全面强化测土配肥、统防统治、良种引进等服务,挖掘地种肥药水机等各要素的增产潜力。

(三)持续强化粮食行业人才支撑。组织开展粮油保管和检化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为基层一线业务骨干讲理论、讲要点、讲案例、讲实操,支持高技能人才建立人才工作室,打造素质高、作风硬、业务精、能力强的基层粮储人才队伍。着眼于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组织相关高校、产业化龙头企业、小米产业联盟企业、主食糕点产业联盟企业,探索建立粮食产业经营管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管理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四)大力推广粮食生产技术。围绕小麦、玉米等作物,开展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行动。加强旱作区蓄水保墒、集雨补灌等设施配套,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统筹推进粮食稳产高产与农业绿色发展,大力推进投入品科学合理施用。针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农业从业人员,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开展覆盖种养、加工、销售等内容的全产业链培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招录一批公费农科生,特聘一批农技员,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动员省市县乡四级农技人员、省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开展进村入户技术服务,加快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效能。

(五)健全完善粮食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和质

量导向,完善“有机旱作·晋品”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地方优质粮油和特色杂粮产品团体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打造“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推动有机旱作农业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不断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整合“山西主食糕点”“山西小米”等区域公共品牌,整体打造“三晋好粮油”品牌,扩大我省优质粮油产品影响力。培树市域、县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自主品牌,构建省、市、县、企立体化品牌发展体系。组团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全国重点会展及推介活动,筹备山西粮食产销衔接会,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 三、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

(一)精准落实国家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政策措施。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按照补贴标准 67 元/亩,通过“一卡通”平台,将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全省约 500 万农户手中,切实提高农民获得感。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购机者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省级配套支出责任,加大补贴力度,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时效性。配合落实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扩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二)大力支持粮食生产基础建设。继续执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按照中央财政分配结果,及时下达产粮大县财政奖励资金,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巩固“产得多、奖得多”的激励成效,提振县级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提高高标准农田省级财政补助水平,2024 年我省将新建任务补助标准确定为 800 元/亩,改造提升任务确定为 400 元/亩。新增资金 6.4 亿元,支持全省新增和恢复建设水浇地

60 万亩。用足土地出让金使用政策,新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

(三)健全完善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省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调研评估,根据省级政策性粮油储备量、粮食保管成本、企业人员变动等因素,适时启动省级储备粮油费用财政补贴标准调整工作,以适应当前我省粮食保管、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

#### 四、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流通能力方面

(一)持续夯实粮食储备保障能力。优化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布局和品种结构,完成新增 10.26 万吨省级储备粮增储任务,省级储备粮规模达到 119.53 万吨,占国家下达规模计划的 50.01%,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构建多元化粮食储备体系,指导设区的市、县优先满足政府成品粮储备,适当储备原粮,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粮食储备,形成政府储备与社会责任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全社会粮食储备共担机制。健全完善储备安全管理、质量管控、资金管理、库存管理、轮换管理、应急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粮食储备管理。

(二)着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在小麦产区重点扶持面粉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在销区重点建设和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储备,有效提升粮油应急加工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加工能力和市场日供应量相适应。按照“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推动薄弱县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调整充实应急供应网点,全省共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2286 家,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能力不断增强。

(三)继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实施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强化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

能力建设。开展“罐车运输食用油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我省食用植物油企业委托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相关情况,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严格落实罐车专用、交付控制、卸载入库、委托运输等要求,加强散装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严防食用植物油污染风险。

(四)深入推进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有序推进改革。按照公益类定位要求,加快组建省级储备粮管理集团,统一管理省级储备粮,理顺省级储备粮管理体制,实现省级储备企业储备运营与商业性经营彻底分离。研究制定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推动市、县级粮食储备企业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实现人员、实物、账务、财务“四分开”。

#### 五、进一步凝聚保障粮食安全的强大合力方面

(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省委、省政府始终将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唐登杰书记、金湘军省长专门对责任制考核、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作出批示,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等重点工作,深入运城、长治等市调研督导秋播冬管、粮食产业发展等工作。吴伟常务副省长、杨勤荣副省长对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会同 16 个省直部门成立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统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两项考核,研究制定考核分工办法等多项考核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形成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首考”任务,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强化结果运用,督



促抓好问题整改。按照国家考核工作部署,及时修订我省考核制度和评分细则,提早安排部署 2024 年度“国考”和“省考”工作。

(二)丰富创新粮食安全普法宣传。以《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施行为契机,不断细化“谁执法谁普法”落实措施,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加大互联网宣传力度,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法》《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涉粮重要法律法规网上解读,制作《守三晋粮仓保粮食安全》《民为国基谷为生命》等粮食安全主题宣传片。在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粮食日、科技活动周、宪法宣传周等关键时点,面向基层群众开展现场普法宣传,不断培养和增强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

(三)大力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倡导营养、均衡、健康消费理念,开展全社会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加强节粮减损技术和粮油营养健康指示宣传和普及,宣传科学消费知识,培养节约习惯,大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气。组织实施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机械装备等提升行动,

推进高标准粮库建设和绿色仓储技术应用,推广适度加工技术装备和新型散粮接发装卸设备,加强营养健康粮油产品供给,推动粮食从生产到消费全链条节约减损。

(四)持续强化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加强粮食流通市场日常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督促粮食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粮食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进行有效跟踪整改。开展地方储备粮库存大清查,全面盘点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政策执行和储存安全等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确保地方储备粮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合规。开展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对所有粮食收储企业全覆盖巡查。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充分发挥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作用,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粮食市场安全稳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

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认真落实,10 月 16 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财经委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11 月 5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深入实施藏粮于

地战略方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起草了我省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进撂荒地、盐碱地利用;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新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进藏粮于技战略方面,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制“五良”技术集成融合,全力推进粮食单产提升;打造素质高、作风硬、业务精、能力强的基层粮储人才队伍,持续强化粮食行业人才支撑;大力推广粮食生产技术,提升粮农技术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粮食标准体系,扩大我省优质粮油产品影响力。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精准落实国家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农民获得感;大力支持粮食生产基础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水平;健全完善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启动补贴标准调整工作。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流通能力方面,构建多元化粮食储备体系,持续夯实粮食储备保障能力;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着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继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快组建省级储备粮管理集团,深入推进储备安全管理体

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凝聚保障粮食安全的强大合力方面,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形成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丰富创新粮食安全普法宣传,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大力推进粮食节约减损,组织实施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机械装备等提升行动;持续强化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开展地方储备粮库存大清查、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和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全省粮食安全根基。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明确考核红线,守住安全底线;要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要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要加快完善储备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要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至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全省检察机关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主动融入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组成人员针对全省检察机关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扛牢司法责任。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要进一步深刻认识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坚持依法履职,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要助力防范和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把打击危害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破坏金融秩序以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作为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接的手段,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拓展法律监督的广度深度。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的法律监督,以高质量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深化涉企行政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严格公正执法。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

四是要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要主动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作,凝聚共同协作推进工作的合力。要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注重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提升涉企案件的办理质效。在涉企“挂案”预防清理、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化解涉企行政争议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健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丰富与工商联协作联系的形式

内容,共同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是要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度。要从需求侧聚焦发力,采取“把企业家请进来”与“检察官进企业”相结合的方式,把脉企业在法律方面的需求,在精准服务上求突破。要加强典型案例的探索挖掘,充分发挥指导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在合规改革、知识产权保护 and 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合规经营,提高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要加强对办案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专业素养,提升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能力。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检察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4〕14 号

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 1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

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

## 山西省检察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至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7月12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省检察院党组及杨景海检察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措施，对照“五个进一步”的要求，建立《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工作台账》，切实压实责任，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服务质量提升。现将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阶段性成效及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部署，全力推进“护航”专项工作

#### （一）省检察院部署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抓实督导推进。省检察院紧密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今年“检察护企”专项行动31项重点任务，于6至7月在全省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督导调研工作，由杨景海检察长等院领导牵头，带队成立5个督导检查组深入11个地市开展中期督导，推动专项行动走

深走实。

二是专题听取汇报，提出工作要求。7月4日，杨景海检察长再次召开省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听取了全省专项推进和督导调研情况并提出下步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着力强化组织领导，推动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把握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始终把“检察护企”作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以典型案例为示范指引，全面展示专项行动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为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营造浓厚氛围。9月6日，召开全省高级检察官研讨班，提出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要以服务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深化“检察护企”举措，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是注重经验总结，加强宣传推动。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联合举办“能动履职培树创新品牌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主题优秀案（事）例评选活动。

省检察院精心谋划“检察护企”专题宣传报道，及时反映全省检察机关“护企”工作进展和成效。省检察院“检察护企”办公室落实月报要求，每月督促各市级检察院及成员部门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经验总结，“检察护企”专刊已经刊发16

期。“山西检察”微信公众号专栏推送“检察护企”工作相关信息 10 余篇。晋中市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护航“晋中品牌”发展和大同市检察机关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经验在全国交流。最高检公众号以《7 个专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我省“检察护企”重点举措进行专题报道。《检察日报》《山西日报》《山西法治报》《检察周刊》等纸质媒体刊登 80 余篇文章,介绍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成效,为山西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 (二)各地推动落实情况

各级检察院均将“检察护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举措,成立领导小组,组建“护企”专班,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护企的良好局面。

一是采取务实措施,积极推进专项行动。大同市检察院牢牢把握“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区域定位优势,与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张家口市检察院、乌兰察布市检察院结对共建。大同市平城区检察院“6G 融合工作法”、大同市云州区检察院下好“检察护企”三步棋等先行先试工作成效较为明显。朔州市检察院推动朔州市人大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强化了专项行动的制度保障。针对性地构建了 5 个数字检察模型,用大数据思维有力推进专项行动。长治市检察院研究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融入中心工作,服务保障长治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太原市检察院出台 10 项措施,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阳泉市检察院围绕“四大检察”一体综合能动履职、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打造阳检护企品牌三个方面制定 20 条具体举措。运城市检察院从“办案”“监督”“治理”“服务”4 个方面明确了 15 条举措,组织召开推进会、专题新闻发布会。忻州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检警护企”专项活动,构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

受而不立、立而不侦、侦而不结法律监督模型”,已对涉企案件监督撤案 20 件,以督促公安机关破案、移送起诉的方式清理“挂案”15 件。临县检察院加强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违法犯罪活动,对王某某等 15 人假借“记者”身份以非法占地、空气污染为由,肆意歪曲事实、敲诈勒索 11 家小微企业主 10 万余元的案件审查起诉,7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二是聚焦地域特点,打造特色“护企”品牌。各市县检察院积极跟进省委“专业镇”建设和特色品牌保护,设立“大同黄花”“上党中药材”“平遥牛肉”等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 33 个;聚焦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在属地企业设立“检察服务站”“检察官办公室”56 个。太原市检察院指导 10 个基层检察院均成立检察特色品牌,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在中华老字号聚集的钟楼街建立联系点提供一站式“检察套餐”服务,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会同属地法院组织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观摩“拒执”庭审。临汾市检察院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在开发区、产业示范区、重点项目、企业设立检察服务站、“护企”联络站 35 个,组织对涉企案件庭审观摩、开展入企法律宣传、开设企业信访“专门窗口”,打通了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忻州市检察院跟进本地静乐藜麦、宁武药茶、五台镁基新材料、定襄法兰、雕刻、原平煤机、代州黄酒、神池饼、繁峙铸造专业镇建设,设立 9 个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重点保护本地特色地理标志产品。晋中两级检察院在辖区内“平遥牛肉”等 4 个专业镇均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左权县检察院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左权绵核桃》的山西省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综改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多家单位分别在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区成立检察工作站,为相关企业及其全国分公司宣讲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

法治课。大同市云州区检察院依托大同黄花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制定《服务保障大同黄花知识产权十五项措施》,与区知识产权局会签协同保护意见,与区公安分局会签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实施办法;特邀知识产权、工信、电商等领域检察官助理,建立大同黄花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组,以行政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对电商平台的51家大同黄花销售户进行摸排,梳理疑似侵权线索,与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磋商,督促依法履职。陵川县检察院依托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提出的网络上存在连翘歌曲侵犯版权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沁水县检察院依托沁水蜂蜜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滥用注册商标、冒用地理标志产品等企业关注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芮城县检察院依托“检察护企”联络点,对办案中发现被害企业与犯罪嫌疑人达成和解不规范、网上巡查力度不够、品牌建设不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欠缺等问题,向企业提出法律风险提示类建议5条。

三是推进联企机制建设,做实“护企”法治服务。持续加强与工商联协作配合,全省检察机关成立派驻工商联检察联络室112家。今年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院领导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达2040人次。全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在“两微一端”开设“检察护企”“企业家谈检察护企”等专栏,已发布相关信息600余条。朔州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会签《关于“检察护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机制》。晋中市检察院会同市法院、市知产局等4部门会签《晋中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忻州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暨信息互通办法》。万荣县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动机制暂行规定》。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与区移动、联

通、电信分公司会签《“检察护企 检企联动”实施意见》。古交市检察院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签《关于强化检察护企协作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阳泉市矿区检察院与华阳二矿、新景矿等大型驻地企业,探索建立“检察+工会”的法律监督新模式。阳曲县检察院结合入驻企业生产特点,聚焦专利保护、维权普法等需求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大同两级检察机关72名班子成员与103家企业开展联企服务工作111次,解决问题7个。长治两级检察院对黎城县“黎侯虎”、平顺“独辕四景车”“上党堆锦”等多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企业,对平顺“潞党参”、沁县“沁州黄”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加工企业、乡镇走访调研,为非遗及地理标志保护量身定制“检察产品”,向企业赠送《企业刑事风险防控手册》。晋中两级检察机关对平遥牛肉、太谷饼、寿阳豆腐干等地理标志相关企业开展入企服务,通过上门问计问需、走访座谈交流、“线上+线下”法律宣传等多种方式,着力加强辖区地理标志、老字号等产品保护。大同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开设“检护营商 优无止境”“检察护企”2个专栏,已刊发涉企服务报道70余篇。晋城两级检察院在微信公众号均开设“护企”专栏,讲述护企助企的检察故事,已发布31期。

## 二、“四大检察”同向发力,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一)刑事检察条线推进情况

1. 加强扰企因素打击治理。一是开展趋利性执法专项检察监督。对全省省人大代表移交案件、“挂案”清理及下级检察院报送的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等线索全面梳理,就可能存在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的3件案件挂牌督办。二是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专项审查活动。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相关职务犯罪案件,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3至5月)的专

项活动,共受理侦查案件线索 48 件,已立案侦查 3 件。三是开展涉案“空壳公司”专项监督活动。对近 3 年审结案件以及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刑事诉讼“挂案”中涉及诈骗、涉税、金融、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案件全面排查,深挖“空壳公司”相关线索。阳泉市检察院引进“幌子公司”监管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 2021 年以来办理的 640 余件经济犯罪案件进行梳理筛查,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线索 3 条,目前侦查机关已对移送的 3 家“空壳公司”立案侦查。吕梁市检察院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制发检察建议 2 份,移送问题线索 7 个。长治市检察院对 3 年来可能与“空壳公司”相关的案件进行分析梳理,打击涉“空壳公司”犯罪 9 件。榆社县检察院创建“空壳公司”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相关线索 7 条,发出行政检察建议 2 份。四是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1—9 月,共办理涉企涉恶案件 4 件 30 人,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 份。通过下社区、进企业等方式,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500 余份。

2. 深入推进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常态化的通知》要求,持续完善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预防涉企刑事“挂案”工作办法》,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会商,探索建立涉企经济案件立案审查监督机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挂案”预警督促机制。今年以来,联合公安机关共清理涉企刑事“挂案”308 件。

3. 依法严惩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腐败犯罪。一是严厉惩治企业“内鬼式”职务犯罪,并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开展惩治企业“内鬼式”犯罪专项,督办 6 件重点案件。1—9 月,共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

企业利益的犯罪 101 件 144 人,通过办案推进诉源治理,助力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二是加强涉企职务犯罪审查。注重将惩治企业腐败犯罪和受贿行贿一起查紧密结合,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4. 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一是强化涉企案件办理。1—9 月,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39 件 92 人,提前介入 8 件 8 人,起诉 76 件 208 人。指导办理“6·29”专案、呼北高速“3·19”重大交通事故案。二是强化涉企案件刑事诉讼监督。1—9 月,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7 件,监督撤案 5 件。三是加强诉源治理。1—9 月,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9 份。结合省安委会部署,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召开服务保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动员部署会。省检察院等 7 个单位联合开展的“安全生产立案监督专项行动”顺利收官。山西省检察机关联合行政执法机关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护航企业生产安全的经验在全国交流。为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发布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典型案例 3 件。

5. 充分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一是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涉财产判项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 6 个月(4 至 10 月)的专项监督活动,共核查相关案件 731 件,办理纠正违法案件 80 件。二是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共摸排涉企社区矫正对象 1323 人,累计批准生产、经营相关外出请假活动 2386 人次。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方山县检察院、晋城市城区检察院、武乡县检察院、运城市盐湖区检察院、汾西县检察院等县区检察院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简化请假审批流程,与社区矫正机构共同研究请假外出期间的精准矫治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三是推动涉企负



责人依法适用减刑、假释工作。省检察院联合西峪地区检察院构建了涉民营企业单位犯罪负责人减刑、假释数字监督模型,与省监狱管理局共同完成了全省 671 名相关罪犯的信息收集,运用监督模型初步廓定出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 169 人,进行逐人逐案研判、监督提请,已对 44 人启动相关程序,16 人被依法裁定减刑、假释。

### (二)民事检察条线推进情况

聚焦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错误生效民事裁判和审判执行违法活动,有力有效开展监督。一是强化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1—9 月,共受理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 741 件,其中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8 件。忻州市检察院集中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民事一审生效裁判结果监督专项活动,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类案件 45 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提请抗诉 5 件。二是持续深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1—9 月,共受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35 件,提出检察建议 98 件。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专项监督行动”,重点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进行监督。三是持续深化涉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1—9 月,共办理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8 件。四是持续优化涉企服务。立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聚焦企业关切,以“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为主题,深入企业和特色专业镇,持续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三)行政检察条线推进情况

行政检察坚持涉企案件“穿透式”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一是部署专项行动。聚焦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不当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问题,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 8 个月(5 至 12 月)的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二是加强涉企行政生效裁判诉讼监督。1

—9 月共办理案件 28 件,其中,提请抗诉 2 件。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 7 件。三是加强涉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1—9 月共办理案件 84 件,提出检察建议 71 件,采纳 63 件。共办理涉企反向衔接不起诉案件 116 件,提出检察意见 100 件,采纳 38 件。四是加强涉企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1—9 月共办理案件 34 件,提出检察建议 34 件,采纳 33 件。五是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解决企业正当诉求,使企业减轻和摆脱诉累,1—9 月共办理案件 9 件。

### (四)公益诉讼检察条线推进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立足职能以监督促治理,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工作部署和督导。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聚焦燃气、交通、医药等领域开展反垄断线索摸排和案件办理。制定下发涉企业补贴办案提示,细化明确监督重点。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公益诉讼“检察护企”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细化行动步骤和措施,一体有力推进。二是突出公益诉讼办案。1—9 月,共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 420 件。三是注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个案中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机制方面的问题,善于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方式助力企业堵塞管理漏洞,探索通过向涉案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的方式为企业精准把脉。四是坚持数字检察服务检察护企。大同检察机关将数字检察工作与“检察护企”相结合,在大数据法律监督管理模型平台上架自建模型——督促整治非法处置废机油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加强小散乱汽车修理厂、换油中心、汽车拆解企业等产废环节废机油的规范管理,预防废机油流入黑市去向不明,为众多小微汽修企业保驾护航。

### (五)知识产权检察推进情况

知识产权检察围绕保护创新持续深化综合履职,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部署知识产权检察

保护小专项行动。印发《“护航三晋品牌”检察监督专项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开展为期6个月（7至12月）的“护航三晋品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部署在全省开展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要求各地借鉴忻州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实际，针对涉商标权、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等依职权开展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二是突出履职重点，强化高质效办案。1—9月，共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8件。省检察院立案办理的太原市小店区某商行与某礼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系列案件民事监督案，经与省法院磋商，提出再审建议。指导办理了太原“8·11”假冒华为光模块产品注册商标案、北京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督促规范“沁州黄”地理标志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长治市检察院搭建知识产权“检察+行政”智库协作平台，建立智库协作机制，邀请高校教师等21名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研讨案件7件次。三是加强综合履职，推进科学规范办案。省检察院出台《山西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高质效综合履职办案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职工作，提升履职效率和精准度。1—9月，共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42件，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率27.27%。大同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6个。四是加强山西品牌保护，扩大检察履职宣传。在全省部署开展以“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核心财产，支持科技创新；保护地理标志，就是助力‘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228次，入企宣传195次。省检察院在省府新闻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专题发布了《山

西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白皮书（2023）》。与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同堂培训班，在共学中凝聚共识，在交流中共同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为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在省委和最高检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扛牢司法责任，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提升服务精准度，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二是进一步增强履职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法能动履职，将“护”融入高质效办案之中，将“实”贯穿于专项行动始终，以更多真招实招提升“检察护企”实效。三是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解决涉企突出问题机制制度建设，以全省各级检察院、各业务条线、各部门“一盘棋”意识，落实依法接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四是进一步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就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矛盾化解、信息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共同解决涉企突出问题。五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注重运用典型案例讲好检察故事，让企业发展有信心、能放心、更安心，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持续擦亮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附件 3

#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监察和司法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整理,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该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检察院研究处理。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省检察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后,监察和司法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检察院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压紧压实责任,提高工作质效,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高位谋划部署,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省检察院在收到常委会审议意见后,第一时间组织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逐条研究落实。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年度重点任务,由省检察院杨景海检察长等院领导牵头,成立 5 个督导检查组,深入 11 个地市开展督导;召开“检察护企”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省专项推进和督导调研情

况,提出工作要求,促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是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同频共振良好局面。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务实举措,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各地特点,积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护企品牌,设立了“大同黄花”“上党中药材”“平遥牛肉”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3 个,为属地企业增设了“检察服务站”“检察官办公室”56 个,打通了服务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

三是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护航营商环境浓厚氛围。省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精心谋划“检察护企”专题宣传报道、刊发“检察护企”专刊、在微信公众号专栏推送工作信息等方式,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护企”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宣传。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联合举办优秀案(事)例评选活动,共同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介绍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助企护企”工作成效的文章在《检察日报》《山西日报》等纸质媒体刊登 60 余篇,营造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是统筹发挥职能,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凝聚“四大检察”合力,统筹发挥检察职能,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刑事检察推进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加强扰企因素打击治理,民

事检察强化涉企民商事生效裁判监督、涉企民事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行政检察坚持涉案企业“穿透式”监督,公益诉讼和知识产权检察加强综合履职,推进科学规范高质效办案,提升“检察护企”实效,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监察司法委员会建议:下一步,全省各级检察

机关要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增强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7 月 24 日至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压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养老服务等方面资金投入,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财政管理质效。**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举措,树立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内容。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加强财政监督,结合审计发现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问题整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加强存量 PPP 项目管理。**做好新旧机制

交替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管理,确保 PPP 存量项目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健全完善存量 PPP 项目市场化运营机制,强化预算管理,夯实履约付费基础,推动 PPP 存量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主任会

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你们研究处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建议后，请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24〕15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省财政厅逐一对照 3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具体意见，认真研究落实举措，着力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省财政厅充

分发挥统筹抓总作用,会同省直部门和市县切实增强责任使命,聚焦重点难点,提高争取中央支持的四项能力本领(即:提高把握政策能力,强化抢占先机的意识,对标中央政策导向,超前准备、有的放矢;提高科学谋划能力,依托我省比较优势,紧紧抓住当前的机遇期和窗口期,聚焦科技前沿,科学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提高项目储备能力,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开发储备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对接争取方式,依靠新政策、大项目和工作实效赢得争取中央支持的主动权),完善争取中央支持的四项工作机制(即:完善项目清单机制,实行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完善考核奖励机制,科学制定奖励办法,最大限度鼓励先进、激励后进;完善工作通报机制,定期比进展、晒成绩,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工作氛围;完善联动推进机制,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指导,确保各级各部门工作步调一致、目标任务协同),确保争取中央支持工作有目标、有行动、有成效。今年以来,省财政厅领导班子成员赴财政部争取资金、对接工作17人次。今年截至9月底,我省已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229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06.3亿元,增发国债资金77.5亿元(加上去年下达的51.19亿元,共计128.69亿元),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争取到中央重大试点(示范)项目资金33.65亿元。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截至9月底,省财政厅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249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61亿元,增长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91.71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231.21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86.5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73.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96.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45亿元,有力增强了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市县三保,对收入下降明显、收支矛盾突出、“三保”保障困难的县区有针对性的加大支持力度,通过予资金调度救助等方式,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级,聚焦养老、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不折不扣落实好财政支出责任,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今年1—9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9.4亿元,其中民生支出3365.7亿元,占比79.6%,占比较上年同期增长1.2个百分点。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4亿元,其中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247.4亿元;省财政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下达2.3亿元为具有山西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下达2.8亿元推动“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全省教育支出576.5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14.5亿元,重点支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等项目。全省卫生健康支出367.2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8.9亿元,重点是支持实施“建高地 兜网底 提能力”强医工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等。同时,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好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及时足额下达43.94亿元,办好2024年15件民生实事。

## 二、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预算,省财政厅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继续实施“1461”预算编制方法,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单位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对单位会议(培训)费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按5%比例压减;严格控制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名义主办、协办、赞助、参与的节庆、论坛、展会、文艺活动。二是切实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省高质量发展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严格按预算支出标准审核安排预算。三是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逐项审核项目立项依据,对2021年以来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

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一律取消,向市县对口部门安排经费补助性质的专项资金一律取消。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5年预算编制,要求各部门对实施期内需省级财政资金安排1000万元以上的新增或到期延续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厅选取8个重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库入库、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2025年预算编制,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按不低于40%压减预算,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取消预算安排,取消压减金额达2亿元。对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不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财政对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差”的项目,核减预算安排。

发挥财会监督职能。坚持突出财会监督政治属性,高位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聚焦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性安居

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同时,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省共制定修订制度15项,有效促进监督检查转化为治理效能,助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 三、加强存量PPP项目管理

对存量PPP项目,我省按照中央文件要求,于2023年11月以省政府名义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报送《山西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分类处理方案》,要求各级政府要依法合规筹集建设资金,对未开工项目,政府付费只能补贴运营、不再允许弥补建设成本,将政府支出责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和合法举债渠道,从源头上阻断政府变相融资举债路径;对已开工项目,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和政府批准的《PPP项目实施方案》依法合规筹集建设资金,各级政府要确保收支平衡,将政府支出责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经绩效评价后逐年支付。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3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年11月11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11月4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围绕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加强存量 PPP 项目管理三个方

面,紧贴财政实际,细化分解任务。从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将政府支出责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和合法举债渠道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全面回应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二、审议《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十一、审议《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十二、审议《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

十三、审议《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十四、审议《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十五、审议《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十六、审议《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十七、审议《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八、审议《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

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

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查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三十一项议程。

11 月 20 日上午 9 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李云涛关于《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剑纲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成斌关于《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和《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陶林关于《山西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王振华关于《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关于《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副省长林红玉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副省长林红玉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帅红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钢关于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下午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大同等六个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了 2024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批准决议草案；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

11 月 21 日上午 9 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

了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代表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代表议案审议结果（处理情况）的报告。

下午3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山西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11月22日上午9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对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忻州市黄酒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

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4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最后公布了满意度测评结果。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4人，实出席66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罗清宇、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米效东、汤俊权、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

景鸿、潘青锋(女)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丽、贺天才、谢红,委员关建勋、蔡汾湘、孙宏斌、黄岑丽(女)、薛荣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赵红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

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